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第一〇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1009).....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58) ;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60 and Corr.1) ;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68)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09)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 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 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一. 主席：依照本理事會上次所作決議，如各位理事同意，我要請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參加審議這個問題。

應主席請，*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與*Mr. Krishna Menon* (印度)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現在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 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印度代表，現在請他發言。

四. *Mr. Krishna MENON*(印度):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在昨天下午開始發言時[第一〇〇八次會議]提及這幾次會議的時間表。關於這點,我們並無不滿意之處,但我有責任——急迫的責任——說明我個人與印度政府對此事的立場。

五. 我們在此地開會是應巴基斯坦政府的請求。我們並未主動召開此次會議，請求提出了已有相當時日；其間曾經重要商談或與某些人士交換意見，最後才決定這個日期。我很抱歉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在前幾次會議發言時我不在場，我要告訴他說這並不是因為我無禮貌，而是因在國內公務羈身，祇許我離開印度少數幾天功夫。而且我明晚便要回去。但就我們來說，我們將於今日午後提出我們的一切意見，以答覆 *Sir Muhammad* 的陳述，此外還要談到未經該代表提及而此時正在印度發生的與此問題有關的較新事實。如有必要我們準備在此通霄開會，但在印度代表團方面，過了明天我們就無法參加討論。這決不是對理事會不禮貌，因為會議是決定在某日舉行的，既然參加會議的政府距離如此遙遠，那末會議就該繼續進行，我們之中誰也不能爲了在此地開會就丟開本國的要公。我國政府急欲協助理事會，協助其自身甚至還要協助巴基斯坦政府看看今日這個問題究是如何。

六. 說完了這段話，我現在言歸本題。

七. 我們在此地開會是因為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寫信[S/5058]給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爲公正與和平解決此項爭端所作的努力迄未打開趨向此種解決的途徑。”我料想這話的意思是說巴基斯坦政府已作成結論，認爲進行他們所說的“直

接談判”毫無所得。談判如係指交換意見而言印度政府總是贊成的。但是，我們自一九四九年起即已表示主權問題是不容談判的。

八。照他們那封信看來，巴基斯坦政府已決定除了再度來到安全理事會外，任何其他步驟都無用處；這點更可從我國政府、我國總理邀請巴基斯坦總統到德里去這一事實看出來。正在信使往來交換意見的時候，他們卻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自然我國總理答覆說我們不能同時在兩個地方辯論此事：你們或者跟我們商請，或者和安全理事會商談。這些話可使那些常在會外勸我們採取雙邊與三邊談判的好心人顯然看出巴基斯坦政府自始就無意於此。

九。該信的第二部份說：“印度負責人士最近的聲明強調出情勢充滿極端嚴重性。”如謂情勢確屬嚴重，那是巴基斯坦政府而不是我們使它如此的。理事會的召開以及它現在這種不慌不忙的開會情形，足以顯出此事並不如何嚴重或危急。我們一再告訴理事會說——主席先生，你對這個問題是完全了解的——我們不欲使用武力或改變此種情勢以致擾亂我們大陸上或是全世界的和平。印度政府始終承諾我們的立場不論在法律上，道義上，政治上以及依照憲章是如何的正確，它決不以武力來改變情勢，即使是為了正義亦然。這仍是我們的立場。

一〇。該信接着又說，印度國防部長會謂：“...我們對於侵害我們利益國家不放棄使用暴力。”這句話引用得不很正確。但我不欲對字句有所爭論。此話是在大會，第四委員會就我們對殖民主義所抱的立場講的，是指我國的領土如有任何部份遭受侵略的話。這裏一般人的感覺是我們在任何環境下都不使用武力——美國報章稱這是“印度的形像”但這話不是我們創造的。此種看法是不合理的，印度有陸軍，有空軍，也有海軍，這是納稅人花了不少錢才維持着的，而且在某種程度內——在很小的限度內——是遲緩了我們的經濟發展才能保有的。因此，作為一個國家，我們不是一味講求和平，我們如果講得更老實一些，這不是一種罪行。當我們說我們並不放棄使用暴力，那是因為我們的邊境發生了麻煩。巴基斯坦是深知這點的，當它刺探我們的邊境到我們無可容忍的程度時，我們就隨時給它一些有益的教訓。但是這就是我們講上面那句話的意思。

一一。那封信接着又說我們發表的聲明實是對“該區域和平的維持的嚴重威脅。”不論在全世界或是在我們這一區域，沒有一國對和緩東南亞的緊張局勢與維持東南亞的和平作出過更大的貢獻，關於這點，縱是在政治方面不完全同意我們的國家，也至少會私下承認。那信又稱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及早明瞭此種情勢”。

一二。我在第一天雖未到場，但曾很費心地逐行研讀 Sir Muhammad Zufrulla Khan 所講的話，並聆聽在昨天可以聽到的他的演辭，且於昨夜又讀了一遍。我從這些陳述與演辭中沒有看見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任何新資料，或是以憲章原則為根據或顧及此事的歷史，提出了迅速解決此項爭端的新提案。我可以很容易的將一九五七年在理事會中發表過的種種陳述編成索引分發——此事我已非正式的做過——俾使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有關印度政府歷次發言的安全理事會討論紀錄得一線索，因為我在翻閱數頁紀錄後便覺得對於此問題不很有關係的理事們實不能希望他們完全明瞭問題的各方面。我們雖無意將此項索引作為安全理事會的文件提出，但欲使其可供理事會參考，這樣，我在陳述時就可從簡引用。對於引用的各節，以及所有陳述無須全部宣讀，有許多部份可以略去。

一三。現在發生了有何種情形呢？繼續發生的事情是：我們在此開會——我希望誰也不會忽視此事——並在作出提案；我們在巴基斯坦代表於理事會中所作恫嚇的陰影下開會。該代表說：

“倘使安全理事會不要前在該邦發動解放戰爭的人再度奮起，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部落人民擺脫約束再度進入喀什米爾，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巴基斯坦人失去控制——恕我作一比方——摔掉嘴裏的嚼子，鬧得無法無天，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強大的鄰邦於此事再起時捲入漩渦，”——我想他是指的戰事漩渦——“那末，安全理事會最好顧到情勢的實況。”〔第一〇〇七次會議，第六十三段。〕

一四。此項陳述是對我們大家提出的，我不便擅自批評，我國總理昨天已作答覆說此種恐嚇言論對我們所要作出的決定不會有絲毫影響，這一點巴基斯坦政府知道得較任何人都更清楚。

一五. 據說我們對於此事曾作過某些建議。我們曾不止一次的提議可以減輕緊張程度的方法。我們曾多次對這個所謂問題提出建議，雖然喀什米爾並非一個問題，而是印度的一個完整部份，你不能將你的國家稱作“一個問題”；我國總理在前幾天曾說縱在事前不先作任何改變，我們仍可進行談判，這句話曾被看作某種建議。我國總理在那天曾說前幾年曾有種種解決問題的建議提出，其中之一是談判應以現有情形為根據，俾使談判有幾許現實性。巴基斯坦的所作所為與現實情形並無關係。他說巴基斯坦總統既已拒絕此種談判基礎，此時就不發生重提此事的問題。由此可見，正因為有人有時提出一項合理建議，或是提議可使某人滿意的一種方法，而這種建議因遭拒絕不生作用，你不能再從那裏開始。否則就不可能邊說邊想了。

一六. 事實上，我們在一九五七年離開安全理事會時，理事會的情形是次一步驟應是巴基斯坦必須終止其侵略。詹慕喀什米爾有兩個侵略者——巴基斯坦與中國。各位對這兩個國家容有不同的情感，但就它們對詹慕喀什米爾的態度來說，它們是相同的。我以後還要提到它們不僅態度相同，而且有時似乎狼狽為奸，故意使我們為難。

一七. 我們前在一九五七年已說過，侵略必須終止。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經證明了侵略的事實；侵略是事實，而且每天可以看到；侵略已有事實證明，巴基斯坦的憲法條款已非法合併這塊土地；侵略並經另一事實證明，即大量增加軍隊——先是不讓安全理事會知道，後來雖非由於理事會的縱容，但理事會對巴基斯坦境內所發生的情形是該當知道的。這是一段開場白，我現在要談到此事的要點。

一八. 我剛才說過，巴基斯坦代表此番所作陳述並無新穎之處，無非重提一些不盡不實的話，或是斷章取義，任意取捨。我想主席先生久任理事會理事之職，也許會回過身來說“那末何必多費時間？我們不能接下去嗎？”不幸的是安全理事會中現有新理事，而且你既已准許提出那些陳述——或是說既已有了那些陳述——那就應該部份予以答覆。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要盡量避免重複，尤其是因為 Sir Muhammad 在六小時發言中並未證明有任何威脅存在。除了巴基斯坦代表自己所作威脅外，沒有證明有任何威脅存在而且目前情況中如有任何改變，這些改變我要等一下再

促請各位注意——這些改變將以今日所有事實加以證實。

一九. 巴基斯坦代表在陳述時很少談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以後的討論經過；這就是說，較近的會議情形全被忽視。印度政府無權期望另一國家忽視或承認這事或那事；但事實是在一九五七年兩次很長的會期中，我們會將印度政府的立場說得很清楚，糾正了許多錯誤言論；Mr. Gunnar Jarring 自印度與巴基斯坦回來時所提報告書¹的主要部份是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即不僅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情況已有改變，關於整個東南亞的政治與實力關係亦有改變。因此，不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上半年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²的第一部份說些什麼那種情況早就不再存在，因為在寫報告書時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對安全理事會洩露關於侵略行動或是巴基斯坦軍隊的參加或由該委員會後來發見的關於其他事項的祕密。

二〇. 所以我們覺得遺憾的是這些事實都未被注意，因為如經注意的話 Sir Muhammad 憑着他在印度所獲得的許多法律方面的經驗以及後來獲得的政治方面的經驗加上最近在全世界最高法院——國際法院——所獲得的經驗，一定會更客觀一些。我已經說過，迄今尚未證實有威脅情事。

二一. 巴基斯坦代表發言時還提到一種行將再度開始的解放運動，這種運動我也要等一下再討論。我的發言計劃是對付這番陳述提出的新問題——如有任何新問題的話——並就一再提到的陳腔濫調向理事會作極簡短的答覆，使與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一九五七年的比較詳細的陳述³互相印證提出我們稱作大陸上現有的已改變的情況及想法，即中國入侵我國領土在喜馬拉雅山區印度屋頂造成的新的形勢以及 Jarring 報告書內為安全理事會作出的決定。

二二. 就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這篇陳述來說，其主題似乎是說喀什米爾境內發生了解放運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1。

²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 第七十五段。

³ 同上，第十二年，第七六二次至七六四次會議及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

動。這種解放運動會由大君設法壓制，而後來越境進去的入寇者以及最後前往的巴基斯坦軍隊是在支持這個解放運動。特別是因為在這裏的國家中許多是經過解放過程而獲得自由的，或是關懷民族自由的——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我們都關懷民族自由——解放二字很可以發生一些作用。不錯，喀什米爾境內確有解放運動。可是，巴基斯坦及其前身——印度回教徒同盟——都與解放運動無關。而且，它們還反對此種運動。我可引用 Mr. Jinnah 的話來證明他在那時是反對解放運動的。此種解放運動，此種民族主義運動最初確是一個回教徒運動的；後來成為民族主義運動。這種運動曾欲在印度獨立之前終止喀什米爾境內的封建制度。它沒有向部落人民或是向巴基斯坦求助，除了在一般性的政治關係方面外，它甚至未向印度其餘部份求助。

二三. 所以，喀什米爾的解放運動對我們來說是一件事。我不知道對 Sir Muhammad 來說又是如何，但從他敘述此事的情形來說，顯然另有意義。喀什米爾的解放運動就是“退出喀什米爾”運動，與印度其他各地的“退出印度”運動是相同的。甘地在一九四〇年八月八日發起“退出印度”運動時那是通知大英帝國退出——這就是說對大英帝國的一切採取直接行動，這是大規模的抵抗，在喀什米爾境內發生相同的運動，稱為“退出喀什米爾”運動，意思是說大英帝國撤出喀什米爾。此種運動並非專為對付制度上的國王或君主，而是印度民族解放的一部份。作為巴基斯坦前驅的回教徒同盟曾反對這種運動。各位理事中有人不明白印度發展的背景自不易了解這點。

二四. 另一個論點是說大君設法鎮壓此種運動，而且據倫敦泰晤士報所載——該報對計算人口是向來很正確的——喀什米爾境內有二十三萬七千人——不是二十三萬六千人而是二十三萬七千人——遭殺死。這與歷史和事實都不相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也不過死亡四十萬人。但是，居然有人散播此種荒謬的傳說。此種大批屠殺的事情並未發生。的確，大君是不贊成民族運動的；那個大君會贊成呢？英國大君不贊成民族運動，所以就將我們的人民都關進牢裏。但是英國人有一種習慣——坐在對面的我的朋友 Mr. Boland 可以證實這點——將今日的囚犯看作明日的朋友。他們與囚犯談判，甚至對關在牢裏的人作出安排，使他們便於在一起商議等等。所有大君都以此種方式將人民關進牢裏。此種“退出喀什米爾”運動就被

撲滅了，這是真正的民族運動，與巴基斯坦或部落的支持無關。

二五. 說了這些話以後，我要請理事會注意一小段喀什米爾的歷史。我說“歷史”誰也不要吃驚。我不欲搬出歷史課本來。但我所要講的都是背景的一部份。喀什米爾不是一塊無主的土地，或是由某一大國在某處找到並在那裏豎起一面國旗的土地；也不是由兩個民族你爭我奪的沒有主人的土地。決不是那種情形。不論是在歐洲所謂史前時代或以後，喀什米爾向來是印度的一部份。喀什米爾自建都斯利拿加 (Srinagar) 以來已有悠久的歷史。斯利拿加是在紀元前三世紀由皇帝 Asoka 建立的，這就是說屬於那時佛教徒統治下的一部份。喀什米爾經過許多國王的統治——印度教徒，佛教徒，回教徒，塞克教徒與阿富汗人——但始終是印度本土的一部份。後來 Asoka 帝國縮小——斯利拿加盆地為紀元前第一世紀 Kushan 帝國的一部份——還在斯利拿加舉行了一次佛教徒會議。一〇八九年至一一〇一年國王 Harsha 派有代表監督喀什米爾，這個代表與總督相仿。喀什米爾後來成為大蒙古帝國的一個省份。

二六. 在蒙古帝國衰落時，喀什米爾與原屬大君土地而今由巴基斯坦非法攫取的吉爾吉特落在塞克統治者 Rajit Singh 的統治之下，那時他正在與回教徒作戰，而詹慕，拉達克與 Baltistan 則為 Gulab Singh 所統治，此人的名字，各位都已聽到，Sir Muhammad 曾多次故意與 Sir Hari Singh 的名字對換。

二七. 到了一八四六年英國與塞克交戰後，喀什米爾與吉爾吉特割讓給英國，而後者又將喀什米爾與吉爾吉特賜給 Gulab Singh，作為一種報酬，現代喀什米爾的歷史就是從此開始的，Lahore 條約將這些地方割讓給英國；英國人又轉讓給 Gulab Singh，喀什米爾的政治支配權與大君統治下的一切土地都是從那時開始的。Gulab Singh 與英國人簽訂條約，承認英國政府的最高地位，這就將其主權也一併置於英皇的最高權力之下。

二八. 各邦的最高權力擴大到防衛與外交方面，在某些方面還及於內務；這就是說從國際意識上說諸侯所統治的各邦中沒有一個可說是獨立的。在英皇統治下的屬地中有少數行使此種權力，這不是基於聯合王國或是英國的權力，而是本於一項事實，即英國是那時所謂英屬印度的統治權力。

二九，但是，最高權力所有的權利與義務並非單獨為條約所產生的或支持的。它們不依靠此種條約而存在，而且凌駕乎條約之上。我要說明這一點，因為此事一再有人提起說當英國人離開時，他們曾說“我們對諸侯所負的義務就此完結。”他們不能說別的話，因為他們無法履行這些義務了。原因是這些義務雖置於英皇肩上，但履行義務的力量卻來自印度政府。

三〇，換言之，最高權力有兩個方面。最高權力有屬於理論這一面，正如在觀念上國家是由國王領導一樣。我不知道 Sir Patrick Dean 是否同意此種說法，但是今日的英皇却是多頭的：南非的國王與澳大利亞的國王並不相同；我們此時並無國王，無須多談。但是英皇不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國王。在加拿大王國——或是說在加拿大后國——各獨立邦都有不同名稱的元首。英皇以元首身份確曾與當時的諸侯締結友好條約。這是他們如此說法，其實他們是被征服的，或是以其他方式——恕我不加分析。但就英皇對一個印度諸侯的關係來說，除了通過政治部門利用歲收，或印度政府的軍隊外，不能對他們發生作用。

三一，既是如此，那末情形怎樣呢？當英國人離開時，英皇的職權繼續行使了一年。印度成為自治領，它的國王就是印度的國王，但是英皇決定通知各諸侯說——其經過情形我們不欲多談——“我們不能再保護你們了。你們不能再行使任何權利。”這點很重要。因為此話祇是講的權利，那時英皇是說各邦不能再對英皇行使任何權利。至於各邦的義務則並沒有提到。各邦不能再對英皇行使任何權利，那是因為英皇的處境困難，因在英國人離開後，假使一邦在巴基斯坦或在印度發生衝突，他們就要被牽涉在內。因此，他們不加過問。

三二，在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的規定下，印度與巴基斯坦因為平等的夥伴，今日的印度為英國的繼承國。巴基斯坦則不然，它是根據協議從印度割去部份土地而成立的一個國家，這些部份不欲與印度其他部份併在一起。這是一個新國家，以新會員國的身份加入聯合國。我們並非以新國家的身份加入；我們原就在這裏，我們接收了英國政府的一切義務、資產與債務。不論是由於對日條約或其他，我們是一個繼承國。我們既是一個繼承國，這就繼承了最高權力的一切職責。這就是說，儘管英皇已經不在，英屬印度時代的一切作為當由別人做下去。可是，條約自是由諸侯與英皇締結的。

三三，英國政府繼承了對印度所享的最高權力，此項權力在法律上與事實上本為蒙古皇帝所享有，後來由東印度公司作事實上的掌握，最後在蒙古皇帝消逝後在法律上亦歸東印度公司掌有。於是英皇在印度的地位與過去的皇帝相同，享有絕對的主權，統治其他一切的人並要他們歸順於他。

三四，如欲說明 Canning 所用的語氣，必須了解到英皇就其願意行使權力的限度來說，繼承了帝國的全部權力，而且英皇不似皇帝，他有很適當的方法來積極行使其權力。英皇在那時有很適當的方法，但已失去了英屬印度，它已不再是印度政府——英皇的代表與總督同為一人；他祇是英皇的代表而不是總督——總督已不再有任何執行權力。

三五，因此，這就證明——這是我要說明之點——英皇取得最高權力不是由於明白的讓與或轉移。關於這點，英皇發佈的終止其與各邦關係的聲明祇是確定其本身與各邦的未來關係。它不能剝奪繼承政府對各邦的地位以及因繼承在印度的最高權力對各邦關係上所有的權利與義務。

三六，我講這些話，並不是要提出法律問題。但是鑒於有人對此事所作的種種陳述，好像我們正在爭奪一個在無名海洋中的不知名的島嶼一樣。我們此時所審議的是印度領土的一個主要部份——從歷史上講，不僅古時如此，就權力轉移的連續性來說也是如此——此事是不熟悉英國政府制度的人所難於了解的問題之一。

三七，到了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獨立法生效之日英皇對印度各邦的宗主權就告消滅。我們承認宗主權除非加以行使，否則是不值什麼的——但宗主權所根據的要素是存在的。國家安全條件的根本差別與地理上的需要不因英國終止治理印度而停止發生作用。其實，照現有的世事來說，這些較前益發緊要。印度中央政府是英國的繼承者，當然是印度的最高權力。這裏恕我插一句，假使我們放棄此種地位，我們與英國都要陷於困難境地，因為我們一面接受了資產，一面也承擔了許多債務。毫無疑問，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唯有這個政府——事實上的英屬印度的自主政府——是印度的合格的，獨立自主的政府，是在印度擁有最高權力。

三八，這個政府負有保護印度一切領土不受外來侵略的專責。英皇的撤退不改變此種情形。這就是喀

什米爾大君所以求助於總督求助於英皇代表的理由，因為英國政府有責任保護該邦對付外來侵略。然而總督卻無須保護其臣民來對抗一個封建統治者。英屬印度不干涉“退出喀什米爾”運動，原因就在此。但當外國侵略者犯境時，大君獲悉了此事，他就一面向巴基斯坦抗議，一面求救於英國首相，因此印度政府就有責任保護印度所有領土，對抗外來侵略並保持全國的和平與良好秩序。這點我不欲多講。事實就是如此。

三九。這就是此問題的來歷。我記得巴基斯坦代表昨天曾說過，印度一向堅稱巴基斯坦與印度對喀什米爾所處的地位不同。從不止一方面說這句話都是正確。從巴基斯坦那裏沒有確認地位一方面說這句話是正確的。從另一方面說這句話也是正確的：印度聯邦的軍隊駐在喀什米爾是因為喀什米爾為聯邦的一部份。巴基斯坦的軍隊之駐在印度乃是征服者或侵略者的軍隊。因此，我們的主張是關於此事我們與巴基斯坦不能等量齊觀。所以談不上任何調停或斡旋等等。我說這句話是根據我身為印度政府的一員所負的全部責任。我們決不在和巴基斯坦平等的基礎上審議此問題——此一事實曾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承認了不知多少次。即就死於胎中的全民投票管理一事來說巴基斯坦也是全然無份的。

四〇。巴基斯坦代表提到的次一問題是加入問題。主席知道——那次會議他是在場的——我在上次發言時曾詳細陳述此事，而且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時，有關此事的法律與事實方面都會談到。

四一。印度各邦的加入印度並不是與獨立同時開始的。早在一九三五年英國國會就有規定，那時獨立的曙光已為講求實際的英國人所看到，不論他們與我們之間會有何種爭論，他們不欲在離開印度時使各邦漫無組織，互相爭戰。英國較明智的政治家和整個國會都承認為了印度人民與世界，印度有團結的必要。因此，早在一九三五年，即在我們獨立前十二年，英國國會在一九三五年法案中規定印度各邦應組成某種聯邦。由此可見，加入這種主意，加入機構以及加入程序等等都載在一九三五年法案內。這些規定迄未改變。這不是為了喀什米爾的關係，或是為了英國人的撤離，或是為了最高權力的消滅，才規定出新機構。加入機構是載在國會法案內的。

四二。後來當英國人離開印度時，關於那時所謂印度各邦的情形究是如何呢？它們的總數是五百六十

一邦，不是一邦二邦而是五百六十一邦。它們都是“獨立與自立”的，但是其中沒有一個具有國際地位，或是有力自衛，有力保持交通等等，主權是有名無實，而且所謂主權祇是說各邦有一個諸侯，出門時有人鳴放禮炮而已。

四三。所以在這一方面說這個加入問題是一個老問題。它在英國人撤離印度時，撤離尚未分裂的印度時，才換上一副新面目——在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中發生了許多變故。在實際上獲得獨立前，我們的制憲大會，我們對憲法的討論，曾有一個時期以邦聯制為基礎。在此種制度下，現在的巴基斯坦本來也要成為印度的一部份。我提到這點是因為此事涉及動人的、有力的因素。

四四。加入是由法律規定的。加入的手續是加入國要以某種方式提出加入申請。此項申請由申請國元首提出，首先由印度政府接受後來由申請國元首代表申請加入的自治領接受。試以國內法為例，成立契約必須有提議與接受。這就是說，加入國提出申請，同時法律還規定——對於有共和政體傳統的人更要說明此點——申請必須由國家元首提出。至於元首究竟是大君、諸侯或其他，則無分別。他一定要是國家元首；別人提出的申請都是不合法的。這點是經法律規定的，申請加入必須由國家元首為之。因此，五百六十一邦的加入申請——不單是喀什米爾一邦而已——都是由諸侯酋長等——不論他們的頭銜為何——提出的；而且以加入我們的各邦而論——絕大多數都加入了——它們的申請是由印度的元首、總督、代表印度政府接受的。

四五。我們就要論到喀什米爾的加入問題了。我此時不欲多談在加入前幾天的情形。我不是要避免談到；我要回來再談。但是，先讓我們談談該邦的加入問題。

四六。大君寫信給總督說該邦願意加入印度——不管他作此種選擇是基於何種理由——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在該信下端寫上“我們接受加入”，也許寫了其他類似的字樣。我記不清究竟是寫的那幾個字，但這些字是寫下來的。所以，比照國內法來說，該邦的提議既經另一方接受，契約就告成立，不能另以任何其他文書來更改，民間契約亦復如此。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內並無任何規定可以“撤消加入”或作有條件的

加入，或臨時加入——關於這點，聯合王國的代表及其顧問必然清楚。加入一經實行便是完成了。

四七. 所以，詹慕喀什米爾邦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加入是完全與確定的加入。可以改動的唯一方式是出於雙方同意。國會法案規定——爲了節省理事會的時間，我不擬宣讀那個法案——對於加入條件如欲加以任何改變或修正，必需由加入一方提出請求，並由關係自治領予以同意。換言之，加入者不能自行改變。加入了就不能退出去。

四八. 蘇聯代表也許難表同意——他也許覺得我們落後，或是前進，或是不管他如何想法——在此出席會議的其他代表，尤其是美國與英國代表當會竭力贊同我們的說法，即聯邦國家的任何一部份決不許隨意退出。美國爲了保持聯邦的權利，造成了人類歷史上一次最殘酷的戰爭，死傷之多超過第一次世界大戰。在聯合王國卻沒有發生過此種問題。不過，據我所知，澳大利亞曾有一邦，西澳大利亞，企圖獨立——澳大利亞是一個聯邦國家。澳大利亞的憲法規定對某種法律舉行複決——他們不稱之爲全民投票。他們舉行了一次複決。西澳大利亞在那次複決中大致以十三萬六千票對七萬六千票贊成退出邦協。反對方面就立即將此事向不列顛邦協的最高法庭提出。這是在威斯敏斯特法律生效以前，因此，除了英國國會外，任何自治領不得提出此種法律。此事被提到貴族院，該院決定不可以獨立，也不許獨立，任何人不可越權獨立。我們的政府制度不容許人們如此脫離聯邦。而且如徵求人民對此事的意見，不能只徵求某一部份人民的意見。而應徵求整個聯邦人民的意見。可以想像到的是假如全部澳大利亞——不單是西澳大利亞而是全部澳大利亞——以多數票贊成“讓西澳大利亞退出”那末縱然法律方面的情形依然不變，但道義與政治方面的情形可能就不同了。

四九. 所以，當人們說起全民投票或徵求人民意見時，那並非是只問一個地區說：“你以爲如何？”這樣會使沒有一國可以保持完整。我原來無意在現階段多談這點，但既已開始，我還是講完爲是，免得花費過多的時間。我要理事會明瞭印度今日是由大約十四國組成的一個聯邦國家，其中還有由舊日英屬印度省份與五百六十一邦中多數成分組成的種種單位。印度生存在一個多難的世界中；印度自身的情況複雜萬端；它是一片古老的國土，但卻是一個新的國家。假

使承認——我要請在場的各大國明瞭這點——一國的任何部份可憑藉外界的干涉、宣傳或其他方法，或利用某種暫時不滿的情緒，實行脫離，那就不啻將整個聯邦置於一個鎔爐中，印度將不僅成爲亂糟糟的一堆國家，而且要變成一團互相爭戰的不成國家的個體，此種情形是我們不欲看到的。這也決不是印度獨立法所預期的；這是有違常識的，我國人民決難容忍；關於這點，誰也不要弄錯。

五〇. 這就可知，人們在說到有條件的加入時，實是詞意含糊，因爲不可能有有條件加入這回事。加入一經接受就告完成。此時主張此種說法的是根據 Lord Mountbatten 的一封信，該信稱此事要問人民是否願意也許還有其他的話。我們必須假定，作爲一個立憲的總督，他是商得了當時的顧問、部長或會議代表的同意才寫了這封信；我不知道那些人是誰，但讓我們如此假定好了。

五一. 我不欲對“單純的將來式”多費唇舌，或是巧辯“將要”“願意”或“希望”等字眼的意義。我認爲而且我在一九五七年也這樣主張，加入的行爲已經完成。這封信是另外一回事，它在那時的唯一意義是印度這個經由堅強的民族革命而產生的和平的國家，和它的鄰邦不同，採取了民主傳統與民主制度，它極希望此項加入不致僅是不得人心的大君的一意孤行，還要由人民作道義上的認可。這就是這封信的唯一同意。它要求人民進一步作道義上的支持；不單是對喀什米爾一邦設法取得此種道義支持對其他許多邦亦會如此。在那時尚未分裂的印度，在那時尚是自由獨立的印度，仍有大小不等的邦，其專制的程度或許比喀什米爾更甚——恕我們無法比較邪惡。我們對每一個邦都盡力設法探測其輿情而唯一探測的方法——我們有很好的前例可循——是照英國的作法。英國人並不召開制憲會議。他們也不要求全民投票。他們也不要求散發獨立法案，俾便明瞭輿情。他們與作爲偉大民族運動的主要政黨談判，印度問題的全部解決就是根據了對人民的志願所作的探測，而不是我們常在此間會議廳中聽到的空洞的自決原則。英國人友好地撤退了並經過談判將權力移交給民族運動。我們學了英國人的樣子。

五二. 我們的民族運動與喀什米爾的國民會議是相同的，後者最初只是一個社區運動；事實上，印度境內較早的民族運動，其範圍不一定有後來那樣廣

大。我們商詢過他們的意見；我們不祇是與個人相商，因為將個人舉出來並說他們的意見已經改變等等總是不對的。我們與整個民族運動相商，所以我們並沒有勾結大君反抗人民運動。這便是這句話的目的。

五三. 巴基斯坦代表還講了許多話，說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總理以及 Sir B. N. Rau 等人曾說過什麼話，我希望 Sir Muhammad 能夠承認他所引用的話並不都有用處。Mr. Gopalaswami Ayyangar 的話是用來支持所謂臨時加入或有條件加入之說的。讓我引述一些 Mr. Ayyangar 在其他陳述中所說的話。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先我在此出席會議，那時他是國務部長。他講的話曾被引用了不知多少次，由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忙於應付他們本國的和別國的難題，不會重讀這些陳述，所以儘管加以引用好了。昨天有人說他曾講過加入是臨時性的話，但在安全理事會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不是為喀什米爾問題召開的；我們為了喀什米爾問題還沒有開過二百次會議，雖已超過了一百次之多——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曾說過下面的話：

“加入書的本身即是一項完備的文書。就我記憶所及，喀什米爾的加入書內並未載有任何條件”——你們可查看此項文書；這是申請加入書，文書角上我們可以看到“Mountbatten”的名字——“文書並未載明加入乃是臨時性質。印度政府對調查民意問題所作承諾載在與接受加入書附在一起的信內。印度政府當然受其所作承諾的拘束，但說加入是臨時性質實是錯誤的。”⁴

五四. 我以為還要再論何謂義務與何謂承諾問題，但是我要在此時此地確定 Mr. Ayyangar 歷次說得很明白的實際情形——他是我們這一邊的人，可是他的話曾被用來對付我們。Mr. Ayyangar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中說：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加入是合法而正當的。”

事實上，不能以其他方式來加入。我們那時作為英屬自治領所遵奉的英國議會頒佈的法案並未規定臨時性質或有條件的加入書。該法案內絕無此種規定。Mr. Ayyangar 繼續說：

⁴ 同上，第三年，第十六號至第三十五號，第三十一頁。

“印度跟着履行了接受加入後所應負起的一切義務。印度已經拯救詹慕喀什米爾邦使它免於瓦解。”⁵

五五. 但這是另一問題。換言之，這不是寫在信上，簽字並封送的一紙契約；我們是以行動來作為加入的一造。自收到加入書之日起，我們就負責——而且我們也為此花了很多錢——保護喀什米爾，對抗外來侵略，我們履行了一個自主國家的義務。這不能比作單是表示接受，別無下文；此項契約的全部條款都已實施，雖然關於婚姻或此種關係不便講到契約；實際上該邦已取得地位，詹慕喀什米爾已在印度聯邦取得作為印度各邦之一的地位，其為印度一個主要部份正與印度其他各邦或印度任何部份一樣；該邦為聯邦的一個完整部份，與其他各邦並無二致，對於任何分裂企圖聯邦都要反對。它之所以如此不單是為了他自己，並是為了所有亞洲國家及全世界的利益；我們不能聽任我們的國家分裂。

五六. 因此，印度保衛詹慕喀什米爾的完整地位。當它遭受部落人民的襲擊，當那些同宗教的人在宗教名義下遭受攻擊與殺戮——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當它全境遭受奸淫燒殺的時候，誰去拯救他們的？那是印度軍隊印度人民與喀什米爾人民聯合起來予以擊退的。印度此時正在抵抗那些破壞該邦領土完整的人。Mr. Ayyangar 又說：

“印度正在保護該邦為數眾多的人民對付入侵者的敵對行動所以，加入不僅今日存在，縱在戰事停止，和平與秩序恢復後仍要存在下去。”⁶

五七. 據說一旦入侵者離開後，我們就要有些舉動。這不是說入侵者離開後立即有所舉動；事實上，入侵者並未離開，他們仍在那邊。他們雖屬一國的軍隊而且這個國家應是我們的朋友，但此種事實並不就使他們不成為入侵者；他們是入侵我們國境的人而且至今猶在我國境內。他們不能說是像大英帝國一樣糊糊塗塗進去而留在那邊的；他們是故意前去的。

五八. 因此，就加入問題來說，加入是完全的，是確定的。在我們的制度中沒有一條法律，而且除了“不可抗力”與外力外，什麼力量也不能分割印度；我

⁵ 同上，第三年，第六十號，第十三頁。

⁶ 同上。

還要對理事會說，印度議會無權拋棄其領土，也不能對我們的鄰邦作某種讓步。我們曾不計利害將印度東部某些土地讓與巴基斯坦，但印度議會卻無權放棄領土。此事需要修改憲章，要經過兩院三分二多數的同意，而這種同意是永遠得不到的，因為我們的執政黨並不能掌握三分二多數。我們如果有此種多數，也許可以做到，但是我們沒有。這就是關於加入問題所要講的。

五九。我們現在要談到所謂主權問題。我個人是不願多談主權這個名詞的，因為它的意義不易確定。它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意義，但廣泛說來，就其在聯合國內的關係來說，我可以略舉要點。就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而論，根據該邦的加入印度，根據大君與英皇所訂條約，該邦的主權成為印度聯邦的主權。基於最高權力的機能方面及加入的事實，主權歸屬於印度聯邦，所以當我們講到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與聯邦的主權時，這兩個名詞是可以交替使用的。根據我們的憲法，某些方面主權的行使是屬於該邦，而聯合國對此種主權從未有過疑問。而且我要指出，相反的，這點曾經多次承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其對印度總理與印度政府所作保證中曾予承認，至少有兩件事可更明白地說明這點。一是該邦的安全責任。該邦的安全責任歸於印度。我要請教理事會，依照國際法或文明國家的慣例，一國對於領土倘不享有主權，怎能負起安全與防衛的責任，至就託管領土或其他類似情形來說，此種責任係由國際權力請它擔負的。

六〇。該委員會告訴我們說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該邦的安全責任屬諸印度。該委員會並說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邦全境的主權不成問題。這話是在討論巴基斯坦撤軍及地方當局問題時說的。該邦主權將不成問題的保證是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出的。而且還說過對於所謂“自由”政府不予承認，這裏卻有人將它說作好像是另一個政府似的。不承認所謂“自由”政府是安全理事會決議的一部份。事實上，那時的“自由”政府祇是地方當局而已，後來經過不斷爭論，才獲得一些地位。依照該委員會所作安排，遇有需要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時，應由印度政府提供協助，而不是由巴基斯坦政府提供協助；這就是我們主權的行使。另經確切說明的一點是根據現有停火線——在停火時曾提到這些孤立區所在地的若干地點——應由最高權力，即印度政府，對這些地點提供協

助，該邦全境別無其他最高權力。事實上的權力可說一面是由巴基斯坦政府，另一面是由中國政府在作不同程度的行使。

六一。因此印度政府就派駐軍隊防禦部落人民的侵入，並保護主要貿易路線。這與現由巴基斯坦佔領的土地有關，這些地點曾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多次表示巴基斯坦無權佔領，應由印度政府在那邊駐軍防禦部落人民的侵入——因為與我國邊境相接的不祇是巴基斯坦一國；我們另有其他國際邊疆，所以保衛印度的外圍是我們的責任。保護印度外圍是我們的責任，所有在外圍以內的土地都成為我們的國土。

六二。不許巴基斯坦與聞詹慕喀什米爾一切事務的另一保證是事實上那時倘可能舉行全民投票，此事倘使沒有那種因循推諉，情形會有所不同。假使舉行了全民投票，全民投票監督就要透過詹慕喀什米爾邦執行職務，而不是透過巴基斯坦執行職務。巴基斯坦也許可以在場作為一種顧問或是居中斡旋，但對此事全無地位可言。印度政府對聯合國負責，各位可以翻閱此事物的全部文件，並可看到每次總理問該委員會：“我的解釋是否正確？”該委員會總是回答說：“對的，你的解釋不錯。”所以，這些就是保證；這些並經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各位都可看到。我不用指出文件的字號，但它們都載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各位都可以翻閱。聯合國從未對主權有過疑問。主權是出於行使，主權也出於印度聯邦是單一而不可分的這一事實，聯邦的主權來自對印度全境實施的制憲大會的決議。

六三。Sir Muhammad 又談到侵略問題，而使我很驚奇的是他說這是一個空論的問題。我不知道他是否講的第六委員會內年復一年對侵略定義所作的辯論。有些人可能將此事看作空論。但對我們來說，不論是巴基斯坦或中國在喀什米爾的侵略都不是空論；此種侵略有傷我們的要害，說得輕些影響我們國家的完整，阻礙我們的經濟發展，而且使我們的大陸無法穩定下來。此種侵略對我們來說並非空論。

六四。巴基斯坦代表說：

“我的第二點論點是這部份爭論不論有何價值——一面是主張，另一面是否認——這是在所謂侵略以後...”[第一〇〇八次會議，第二十一段]。

但是，幾千哩土地被軍隊佔領了——有人說四十營軍隊，也有人說二十二營軍隊——他們需要許多巴基斯坦軍隊；他們是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多謝他們盟國的幫助，他們今日已是現代化了——凡此種種，你們不能說它是空論。這好比是說兩個人打架，其中一人將手扣緊另一人的咽喉說：“你何必擔憂呢？我們是在一起呀。”

六五. 我繼續引述：

“...這是在所謂侵略以後，不論是關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間部落人民入侵所造成的情勢，也不論是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開進‘自由’喀什米爾...不論這是關於何種情勢，在這兩個日子以後很久兩國政府才接受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同上。〕

六六. 這點我是準備同意的。但是，假使實情果是如此，Sir Muhammad 何必提出加入問題？決議案內已承認加入，而且也承認主權；他不能兩面取巧。

六七. 讓我們談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此決議案的規定能否實施，我們以後再論。但是，倘以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作為開始，那就讓我們看看關於該決議案的情形究是如何。巴基斯坦政府於八月十三日未通知安全理事會——我不欲使用份量過重的字眼——不使理事會知道關於巴基斯坦在其現時佔領區域內的軍事情況，在作出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曾對我們說巴基斯坦政府沒有權力，它的軍隊不在執行任何職務，而且在行動上也並不實際佔領北部地區。巴基斯坦在八月十三日並未依其本國憲法規定非法併吞印度聯邦的任何部份；所以某些其他改變是在八月十三日與一月五日——這兩項決議案必須併在一起看——以後發生的。假使我們暫時不談部落人民的入侵及其他等等，究竟發生了何事？印度政府所承認的祇有三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⁸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⁹三項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後來又通過許多決議案；但是我們並未接受其中任何一個。可是，我們有懇懇待客的傳統，有人來看我們，我們就予以招待並接談。所以，這些決議案並沒有造成任何新情勢。

⁷ 同上，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二九次會議，第一二五頁。

⁸ 參閱註脚二。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S/1196，第十五段。

六八. 我要提到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作出決議案以後，就發生了侵略，而且此時仍在繼續侵略——等一下我將予以指出。這就是我在此地發言的主要目的。北部地區已被佔領；Hunza與Nagar兩地的所謂加入已經接受；吉爾吉特被佔領；Baltistan被併吞；許多土地被佔領了，甚至還不斷侵犯或企圖侵犯我們的邊境，這點待我稍緩再論。由此可見，侵略正在繼續中。

六九. 所以巴基斯坦現在的行徑幾與十九世紀中力求擴大疆土的殖民國家相似，為了保護一處邊界，就推進到另一條界線，然後為了保護這條界線，又繼續往前推進。我們以前有一個駐在印度的總督，名叫Lord Curzon，他執行此種擴展疆土的政策一直擴展到阿富汗，使我們今日的朋友頗受災難。所以，對我們來說，侵略並非空論。

七〇. 我要再談談這個侵略問題，因為我到此地來向安全理事會作陳述，我們並不專就巴基斯坦發言；我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與巴基斯坦並不處於同等地位。我們要問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採取何種立場。安全理事會曾提出某些保證，也沒有否認該委員會的保證。我們不管該委員會會否將那封信的抄本送給巴基斯坦；這是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間的事情。該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指派的委員會，委員國之一是由巴基斯坦政府提名的阿根廷前任政府，那時它們兩國間有密切關係，其他二委員國則不是我們提名的，也不是巴基斯坦提名的——給我們的保證，是代表安全理事會給我們的，否則這些人就沒有地位可言，沒有確認的地位，他們就不必到印度去或是提出那種意見。

七一. 所以，今日所有的侵略問題並非空論。這是真有的問題。但是，此時也許是可以打發掉整個侵略問題的時候。理事會當記得我在不久前對北緬甸解放運動問題所說的話。喀什米爾實際發生的情形是這樣的，當英國人撤離印度時，該邦大君自作聰明，也許在想玩弄兩面手法，或是拿不定主意——各位知道大君們的主意常是由別人代他們拿定的——但不論實情如何，那時並未實行加入。我要代表印度政府向各位非常認真的講一句話：直到實行加入前，印度政府從未打算以政治誘說，任何種類的壓力，或是派遣軍隊等方式，使任何一邦加入印度，更不要說是喀什米爾了。但是，巴基斯坦怎樣呢？對於這點我不欲多

講，因為題外的事情已經牽涉得過多了；Sir Muhammad 提到了這些事情。可是，若干毗連巴基斯坦鄰接的領土曾與我們接洽過，但我們沒有鼓勵它們。俾路支某地的統治者曾欲加入印度。我們並未鼓勵他。但在另一方面，Mr. Jinnah 曾與邊區 Jodhpur 的大君或與別處的貴族進行密謀，這些地區都與巴基斯坦相距頗遠，但都沿着邊疆。我們對於 Bahawalpur 的邦主卻未實施任何壓力，該邦與印度接壤。

七二. 讓我再將這個問題處置一番。有人在這裏說到某一種理論，即喀什米爾的人民多數是信奉回教，因此根據某種成文或不成文權利，應該加入巴基斯坦。我們不承認此種理論。我們不是一個神權國；我們是一個現世國。在我們的國家內，在我們的聯邦內，依照文明國家的法律不以宗教來決定人民的公民資格。也許有人會說這點是我們曾經同意過的。我們卻從未同意過。如果有人引用英國權要或議會法律來作證，我要請理事會看看所引用的法案的全文。關於在印度移交權力的議會法律絕未涉及印度各邦，這點以後如有必要會由聯合王國代表告訴我們。事實上，那個法案確實說它與印度各邦並無任何關係，它所說的只是英屬印度。有人說 Lord Mountbatten 曾對諸侯們說過：“你們雖可自行選擇所加入的自治領，但你們必須顧到地理上的考慮以及社區方面的代表性。”

七三. 我要對各位講——我有事實根據——Lord Mountbatten 沒有說過這句話。這裏所作引用的是有人說 Lord Mountbatten 曾說過這樣的話。他那篇演辭現存放在印度檔案庫內。他說你們各位雖然確是有權加入任一自治領，但你們的主權獨立問題——實際上不可能有——或隨心所欲加入任何方面的問題是不會發生的，因為你們必須要考慮到地理上的毗連關係。他在那篇演說中沒有對任何諸侯或任何人講到社區組織的話；也沒有一字講到統治者倘是回教徒應加入一方，或是人民倘使信奉印度教就該加入另一方。

七四. 我們是一個現世國。宗教在我們國內不是決定資格的標準，我們要堅守這條原則。事實上，喀什米爾可作此條原則的一種考驗。提出這種宗教理由確是相當巧妙，不懂此種出入的人們至少會欣然同意這種理由。但在印度政府方面，不論是我們的總理，或政府中任何官員，或那時身為元首的總督都沒有講過社區組織——即宗教成分——為決定加入的因素之一。所講的祇是“地理方面不得不然”。

七五. 就喀什米爾來說，詹慕喀什米爾邦——我們決不可忘記，這一邦並非喀什米爾而是由詹慕與喀什米爾組成的——毗連印度聯邦，它與巴基斯坦接壤，也與阿富汗和中國連壤。我還沒有在理事會內聽到有人辯稱——也許在他處有人如此主張——喀什米爾應有一部份加入阿富汗或中國。但就巴基斯坦與我們雙方而論，該邦距離我們較巴基斯坦為近。真正有關的還是地理上的鄰接這一因素，因為加入之事已經發生了。詹慕實際上是印度本土擴展出去的一部份，所有電訊及類似的服務都來自印度。所以，即就地理上鄰接這一點來說，各位如欲對另一方故示寬厚，但至少可說雙方地位相等。但是，情形不是如此。

七六. 事實上，這裏不單是里程的問題，整個組織都牽涉在內。所謂喀什米爾人民信奉回教的達四分之三，所以他們應該加入巴基斯坦的話是全無理由的。因為誠如是，則住在聯邦內的六千萬之多的回教徒又該怎樣呢？印度今日是全世界第三個擁有回教徒最多的國家，僅次於印度尼西亞與巴基斯坦。今日生活在我們國境內的回教徒有六千萬人，他們安居於一個現世國家，熟知民主國家的習俗，而且和我們國內的基督徒、猶太教徒、佛教徒、印度教徒、信仰靈魂的，或其他任何人，同樣的忠實與愛國。我們怎能辜負那些信奉回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同胞們對國家的信心？我國的人民依附於我們的國家是與宗教無關的。我講到這點不免帶有一些感情，因為令人驚詫的是這竟是若干西方社會所響應的一點，而這點正是西方社會所應避免的。這似乎是在提出某種呼籲，因在國際關係方面已有人在談伊斯蘭地帶、伊斯蘭兄弟會以及其他種種。此種事在世界上已發生過多次。今日我國公民的特色是民族主義和作為印度聯邦的一份子。

七七. 所以，就喀什米爾來說，除了主張地理上的鄰接關係或加入外，沒有別的特殊主張。假使該邦大君加入巴基斯坦，我們會承認的，因為我國土地已經很廣，而且自身的問題也已經很多。就是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對另一件事曾作下列聲明：我們不論和巴基斯坦有何種麻煩，不論巴基斯坦有何種困難，也不論某些愚蠢的人如何說法，我們儘管有過去的關係，決無意思使巴基斯坦的任何部份併入我國，因為我們自身已有很多難題，所以，就那麼好了。現在讓我們談談這個加入問題。

七八. 經過情形怎樣呢？在英國人離開後，真正解放運動的領袖們就隨即被關在牢裏。我相信其中有

些人那時已獲釋放。我不很清楚，那時該邦當局正在設法逮捕的人中有一個就是喀什米爾邦的現任總理。他當然不是巴基斯坦派去的解放份子。在即將獨立以前與解放運動有關而遭大君監禁的人中就有印度的現任總理尼赫魯。所有這些人都是有份的。那時有許多人要混在混水中摸魚，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這些人稱作入寇者，其意義為何就不得而知了。我們找不出證據來說他們祇是進去偷幾條牛，事後就要離境的，或是有類似的行動。我們據告這些人是部落人民。我還不明白何謂部落人民。假使說他們來自巴基斯坦那一邊，從杜朗特線那邊過來的，但證據毫無。讓我們假定果有證據：倘使他們確是從杜朗特線那邊來的，那末，一個文明國家，一個因為它的鄰邦、英國議會與其本身締結協議而產生的國家，有何種權利准許以其國土、燃料、糧食及交通等供人利用，俾便向其鄰邦實施侵略呢？文明國家是不會這樣做的。他們有權接受這些人的請求，予以收容，但無權讓這些人過境，那時的總理——他在不多幾天前還是印度的公民——說：“我們有何法想呢？他們是我們同宗教的人呀！”這種宗教理由又被用上了，而這些部落人民就源源而來。

七九. 我無意重提以前講過的話。各位翻閱一下會議紀錄和我分發的重要文件，就可看到司谷脫少將所作的日記。他那時已是英國人，我想他此時一定入了英國籍了。他是由英國政府調去指揮大君的軍隊的。他是喀什米爾軍隊的總司令。司谷脫將軍曾多次向大君提送報告。他是詹慕喀什米爾的參謀長。他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次提出關於巴基斯坦方面襲擊邊境的報告，那時是遠在加入以前。大君曾向巴基斯坦抗議，而這些抗議是由司谷脫少將提出的。

八〇. 喀什米爾政府拍電給西旁遮普政府，抗議武裝回教徒自拉伐爾平迪區侵入該邦。副專員也為此提出抗議。各位理事如要知道該邦那時的情形，那就要回到十五年以前。那時我們還是同一個國家，少數人會誤越邊境。或是為了偷幾條牛或其他理由越過邊境。這種事會發生過。但無論如何，抗議還是提出的。

八一. 到了九月六日，大路上巴基斯坦軍隊的活動有顯著的增加。巡邏隊到達賓柏以南十二哩的 Ali Beg。步兵第七師師長 O. de T. Lovett 少將會獲通知。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基斯坦陸軍巡邏隊巡視 Ali Beg 與 Jatlai，這兩地都在該邦境內，在賓柏以南十四哩。

八二. 我還可以再讀數段司谷脫少將的日記，顯示兵力增加的速度，到了九月十八日 Sialkot 與詹慕之間的火車由巴基斯坦當局下令停駛——Sialkot 在巴基斯坦境內，詹慕則屬於我們。我要告訴各位何以他們不應該如此。巴基斯坦當局停止此項交通並無任何理由，而且違反維持現狀協定。武裝匪幫進入這些地區，包括在該邦邊境的朋奇在內。九月二十八日數百個携有步槍自動式火器與長矛的人在 Chak Akka 附近襲擊該邦巡邏隊。數以百計的武裝 Pathans 人於九月三十日進入該邦。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於十月三日以電報向巴基斯坦政府抗議說數百武裝羣衆自巴基斯坦境內的 Murree 山地進至朋奇作戰；他們並抗議缺乏主要補給品，包括汽油、米鹽與布匹，這些東西均被扣留了。

“武裝的人在靠近 Jhelum 河的 Chirala 再度活動，發生戰爭。入寇者與該邦軍隊正在交戰中。”

該邦軍隊開往作戰。不論大君及其政府的意見為何，他有責任保護他的國家抵抗外來的襲擊。

“十月十日巴基斯坦的軍隊由武裝匪幫隨同襲擊詹慕境內的 Pansar 村。”

這是我們首次獲得巴基斯坦軍隊確實進入詹慕喀什米爾的證據——雖然在這以前可能已有過此種情形——而 Sir Muhammad 和另外一些人卻在告訴理事會說喀什米爾境內並無巴基斯坦軍隊，一直到後來被發見為止。

“巴基斯坦截斷喀什米爾的汽油等物的接濟。”

八三. 經濟封鎖也是違反協定的。大君不知是聰明呢還是不聰明呢，決定暫不加入任一自治領——不論是好是歹，加入對他有利——同時卻要求簽訂一個所謂維持現狀協定。在他決心加入任何一個自治領以前，他要印度與巴基斯坦都繼續供應日常生活所需例如郵政通訊，並保持商務關係，供給食鹽——喀什米爾認為鹽是不可或缺的——汽油以及其他物品。

八四. 我注意到，Sir Muhammad 在作陳述時暗示此種維持現狀協定是對巴基斯坦的主權或最高權力或類似的權力作某種承認。事實是詹慕政府要求就郵電訂立維持現狀協定無非是說整個聯邦在分治前的郵電服務原屬一個系統，所謂印度亞大陸的全部屬於同

一系統。有些信件往這面走，有些信件往那面走。他們和我們有同樣的安排。他們要求印度訂立維持現狀的協定。我們說：“我們準備和你討論任何協定。你們過來商談好了。”但是，等到他們能夠來商談時，他們已與巴基斯坦簽訂了維持現狀協定，而這項協定已被破壞了，巴基斯坦已在實行經濟封鎖了。對這些日常生活必需品實行經濟封鎖，實使詹慕與喀什米爾的人民極難忍受。

八五。這項協定被破壞了，侵略者穿過了數百哩巴基斯坦領土而來。他們有良好的組織與紀律，任何人對此種情形祇要稍有認識，決不會說他們旨在掠奪幾頭牲口而已。他們由巴基斯坦的軍官率領。正如此時巴基斯坦所發見，他們中確有若干遊擊隊羈雜在內，但是，他們有人妥為領導。他們由巴基斯坦的軍官指揮。那裏出現了一位將軍，名叫 **General Tarig**。這聽起來像是 **Phillips Oppenheim** 的或類似的故事。這位 **General Tarig** 實是巴基斯坦陸軍的一位將領，後來被撤職——也許因為他過份起勁——但是，他卻從後門回來了。無論如何，在該區域指揮作戰的另有一位 **General Akber Khan**。那時入寇者的人數已有增加，儼然一支大軍了。

八六。我們在那時籲請巴基斯坦方面不要讓這些入寇者過境，也不要協助他們。印度總理還寫信給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巴基斯坦總督 **Mr. Jinnah** 是該國開國元勳，深為該國人民所尊敬，印度人對他也有好感。他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對印度總督解釋說——這有紀錄可查——他不能控制作戰中的“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或是獨立的部落人民。我們要讓理事會看看那時 **Mr. Jinnah** 與這些部落的酋長在喀什米爾境內聚會的照片——這就是他所說的那些無法控制的人。

八七。後來 **Lord Mountbatten** 將印度軍隊在斯利拿加的實力及在以後數天內可以增援的情形通知了 **Mr. Jinnah**。那就是說，印度軍隊已經入境，並在入寇者到達以後數小時內尚未洗劫斯利拿加時就遏止了入寇者的攻勢，——他們在機場被擊退——**Lord Mountbatten** 並告知巴基斯坦當局將有大量增援部隊開到。他對 **Mr. Jinnah** 說據他看來，部落人民大批進入斯利拿加的希望已很渺茫。這才使 **Mr. Jinnah** 提出第一個一般性建議，雙方——他將他的一方面與我們置於平等地位——即巴基斯坦與我們，應立即同時撤

兵。**Lord Mountbatten** 於是問他如何促使部落人民自行撤退，因為他前曾對我們說過他無法左右這些部落人民。他的答覆是“倘使你能如此，我就全部打消此事。”對於這些部落中人，他本說是無法控制的。我們至少可說所謂巴基斯坦不能控制此種侵略的冠冕話是不可信的。

八八。到了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於抗議不生效果，印度政府就正式請求巴基斯坦政府拒絕讓入寇者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喀什米爾作戰——“凡是可能延長目前戰事的一切軍用及其他補給，以及一切其他援助”都在禁止之列。這是一國政府提出的正常請求。縱在今日如有一架美國飛機或是一架英國飛機要飛越我們的國境，他們要先請求我們的許可，由我們表示同意。他們不會隨便進出。這是通常的慣例。假使飛機內裝有軍事性質的物品，在飛機降落時我們如欲檢查，儘可檢查。此種手續對我們也同樣適用。這是正常的國際慣例。所以我們要求巴基斯坦方面拒予援助，在前幾天宣讀的一封信內我國總理曾說巴基斯坦很容易阻止這些軍隊，因為他們來時必須過橋，而這些橋是很易防守的，他們可將這些橋阻攔起來，甚至還可以炸毀。所以，此事是不容許有任何藉口的。

八九。這是對我國不宣而戰；理事會對此事的實情受到巴基斯坦政府及其代表的矇蔽。巴基斯坦總理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曾說：

“關於指稱巴基斯坦政府支持與協助入寇者一節，我們絕對否認。恰恰相反...巴基斯坦政府繼續盡其一切力量，除了打仗外，曾以種種方法勸阻部落人民此種行動。”

倘使情形果是如此，巴基斯坦怎能對喀什米爾，對其所佔領地區有所要求而且還談到部落人民與那種問題呢？

九〇。印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到安全理事會來請求促使巴基斯坦立即停止此種援助——對入寇者的援助——“這是對印度的一種侵略行為。”有人表示懷疑說——不幸的是這些人應該更明白些——我們有沒有控告過侵略。的確，我們那時是根據憲章第六章而不是根據第七章來到理事會的，主要理由是我已說過，在十五年以前，即在我們控告以前不多幾天，我們還是同屬一個民族，同屬一個國家。那時情況與現在不同。但是我們說，即使在那時，這仍是侵略。這

是對印度的一種侵略行爲。我很抱歉地說此時坐在我對面的那位先生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鄭重地對本理事會說：

“...巴基斯坦政府斷然否認它會支持與援助所謂入寇者或是對印度有任何侵略行動。相反的，爲了使兩個自治領保持友好關係這個唯一目的，巴基斯坦政府繼續盡其一切力量，除了打仗外，曾以種種方法勸阻部落人民此種行動。

“印度政府指稱巴基斯坦政府支持與援助‘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說這些軍隊在巴基斯坦境內沒有基地，正由巴基斯坦軍官予以訓練或由巴基斯坦政府供給軍火或其他物質，這都是全無根據的話。”¹⁰

我認爲此話與事實不符。不僅如此，就在那時或是稍爲前後一些時候，巴基斯坦總督命令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 **General Gracey**——他是一位英國人，代理常任將軍——對印度作戰。總算是全世界的好運氣，**General Gracey**不服從此項命令，這就是說，他就商於 **General Auchinleck**——事實上他對此事毫無權力——他們決定不發動戰事。但是，常任總司令——我們對這點獲有證據，理事會如有意我們可以出示此種證據——曾檢閱軍隊，並鼓勵他們打仗；無論如何，總督會命令其參謀長對印度作戰。

九一.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二九次會議——這是一個重要日子，因爲安全理事會在那天通過了爲他們接受的少數決議案之一——**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那時他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以我推定他那次發言是有力量的，而且也是明瞭實情的，對安全理事會鄭重地說：

“印度陳述中提請注意的一事是部落人民在攻陷 **Baramulla** 後曾犯有某種暴行，包括對當地女修道院中人所犯的暴行。關於喀什米爾邦內現在實際發生的情形，除了有報告或通訊直接寄給我國政府者以外，我本人與我國政府都是一無所知。”¹¹

爲了對付這些入寇者，我們在收到加入書以後的短促時間內，使用了印度軍隊的裝甲車及一切武器，而且

¹⁰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六。

¹¹ 同上，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一一五頁。

花了四個月功夫，印度軍隊才擊退了他們的侵犯，這不是兒戲的事。

九二. **Sir Muhammad** 對此事全都知道了，因爲根據聖約瑟女修道院天主教神父 **Father Shanks** 說，巴基斯坦西北省省長 **General Cunningham**——該省不幸已不存在了，而且並不是經過全民投票——曾派兵到 **Baramulla** 去營救 **Father Shanks**。這位神父後來在一九五八年六月說：

“在彌撒結束時，收容所的大門發出如雷的敲門聲，我們以爲這次可完了。卻不料那是西巴基斯坦西北邊省省長 **Sir George Cunningham** 派來的營救隊。我們利用那天剩餘的時間收拾行裝，準備在正規軍的一位 **Mahsud** 軍官與幾個軍士的保護下離開喀什米爾。”

九三. 我以後還要對這幾個人說一些話。那時的印度代表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曾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向本理事會，說過下面的話，那是在五月八日 **Sir Muhammad** 於喀喇基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祕密承認此事以前：

“巴基斯坦政府的一個山炮隊改着便裝，派往前線。該隊約有官兵一千三百人，其中六百人經由 **Bhimbar** 派往 **Nowshera** 前線，七百人經由 **Palandhri** 朋奇前線。”¹²

我們曾在這兩處前線之一實地觀察。**Sir Zafrulla Khan** 在安全理事會後一次會議中並不否認這點，那次會議通過了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九四. 尚有其他證據。**Lord Birdwood** 寫過一本關於喀什米爾的書¹³，這人是聯合王國代表團知道得很清楚的，他雖不是我們的朋友而且也不很贊成我們，但在該書內說：

“我再次促請注意關於巴基斯坦正規軍隊首次參戰的曖昧情況。”

Rawalpindi 的總司令部在其願意討論此事時曾向我們保證說在五月以前沒有調動過正規軍隊。這是 **Sir**

¹² 同上，第六十號，第二八五次會議，第十頁。

¹³ **Christopher Bromhead Birdwood** 所著，“*A Continent Decides*”（倫敦，**Robert Hale Ltd.**，一九五三年）。

Zafrulla Khan 承認軍隊已經出動的日子。三月十七日一隊山炮隊在步兵掩護下進攻朋奇未奏效。三月二十一日印軍 General Kalwant Singh 放棄在朋奇機場降落的企圖，因為該機場正在炮火轟擊下。部落人民是沒有大炮的。可是 General Singh 居然設法在機場降落印度軍隊中發射彈重二十五磅的大炮，這對堅守朋奇極為有效。在印度方面，General Russell 認為正規軍隊已在參戰。因為，他要求解除指揮之職。這就是說印度政府有一不成文法，不要求英國人參加對巴基斯坦進行的任何戰事。我們不要使英國軍人捲入漩渦，General Russell 本願為印度服務。他是軍隊的指揮官，但在此種情況下，他退出了。

九五. 外交部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告訴該委員會的委員們說——偷偷地告訴——那時即五月八日巴基斯坦軍隊有正規軍三旅之眾開進喀什米爾，都是在五月上半月派往該邦的。Sir Muhammad 說此項措施是因印軍發動春季攻勢才採取的。

九六. 印度軍隊有權駐在喀什米爾。印軍派往該地是為實行保護，對付入侵者。倘有任何其他軍隊阻攔印軍，則自那時起他們就成為入侵者的幫兇。Sir Muhammad 表示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有三大理由——載於聯合國委員會首次報告書內——一是保護領土不使印軍有侵犯可能（印度軍隊從沒有逼近巴基斯坦的領土）；一是防止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製造既成事實；一是防止難民湧入巴基斯坦。這三點理由都站不住。一個文明國家是不能提出此種理由的。

九七. 聯合國委員會在同一報告書內說：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稱巴基斯坦軍隊已開進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後來在答覆委員會提出之問題單時並稱所有在‘自由’這邊作戰的軍隊統歸‘巴基斯坦陸軍統一指揮與戰術監督’，這使委員會面臨一個意外的，全新的情勢。

“依照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倘情勢有何重大改變，應請巴基斯坦政府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有信給安全理事會表示應允此項請求。但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將巴基斯坦軍隊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一事通知安全理事會。Sir Muhammad Khan 解釋說委員會既負責處理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有關之難題，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消息應由委員會通知理事會”—— 祕密

到如此地步——“由於委員會遲遲到達印度亞大陸，他未能早作通知。”¹⁴

但是，他將別的事情通知安全理事會卻是毫無難色，而且他們雖然一方面加以否認，但在另一方面受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拘束，所以後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只得承認自由軍隊統歸巴基斯坦陸軍作全盤指揮。他們還振振有詞的對聯合國委員會說他們的軍隊是在五月八日以後前往的，因為他們如果不去，印軍就會前去。

九八. 聯合國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很重要。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附件二十七附錄第四段內說：

“聯合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係經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訂明，理事會在通過該決議案時已知道印度軍隊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

換言之，安全理事會是不會幫同犯罪的。理事會通過了此項決議案，並囑任何其他不要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那時它知道印度軍隊已在那邊。此事已不是什麼祕密；印度保護該邦是在行使其最高權力——所以該委員會才說理事會在通過其決議案時已知印度軍隊到達詹慕喀什米爾邦。

“可是，巴基斯坦軍隊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出現卻大大地改變了該處的情勢，因為安全理事會沒有料到此種軍隊會在該邦出現，而且理事會也沒有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通知。”

九九. 後來在七月七日該委員會一位委員 Mr. Korbel——我要公公道道地說，此人是經由我們這邊提名為該委員會委員，但是他的意見並不總與我們一樣——寫出下面的話：

“Sir Zafrulla 對委員會講了三小時關於他對喀什米爾衝突背景的看法。”——稍為嫌短些——“他的聲調很從容，言語很清楚，而且由於他所受的英國教育的優良傳統，不時講些有趣故事。然後他投下了第一個炸彈。Sir Zafrulla Khan 告訴委員會說自五月起已有三旅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他解釋說這種措施乃是自衛行為...”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S/1100，第一二七段至第一二八段。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方面說，這些軍隊移駐外國境內而未經該國政府邀請，那是違反國際法的。”

一〇〇. 我要各位理事仔細考慮這點。這是我引用的若干意見之一，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們曾多次說到侵略行為違反國際法的話。這是我引用的第一點意見。後來在一九四九年五月澳大利亞一位法官 Sir Owen Dixon 說——他決不能被認為偏袒印度，而且澳大利亞是巴基斯坦的軍事同盟國：

“... 我準備採納的意見是當敵對分子越過詹慕喀什米爾的邊界時，我想那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這是在加入以前——“就構成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開進該邦境內，我想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也與國際法不相符合。”

一〇一. 我的同事告訴我說主席要想休會一下。

一〇二. 主席：我祇要想問問印度代表是否願意此時休會片刻，還是願意...

一〇三. Mr. Krishna MENON (印度)：理事會倘欲休會，我不反對。這對我並無不便。

會議於午後五時零五分暫停，五時二十分續開。

一〇四.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剛才在講某國對聯邦領土的侵略行為，而該國原應是我國的友邦與鄰國。一直到實行侵略的前幾天，我們還是同屬一國。兩邊都有屬於同一家庭的人，繼承同樣的傳統，我們會希望過，分割印度雖是痛苦的事，但會帶來慰藉與和睦。不過，這是另一會事。

一〇五. 關於這點，有其他許多因素，其中有很多載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根據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我不欲詳談這些因素，不過我要再請理事會注意由我分發的以此問題為標題的重要會議文件。

一〇六. 現在我要討論另一點。我已說過有人說同宗教這一點重要之至，這也就是不管是與非“主張”喀什米爾應為巴基斯坦一部份的根據。首先是據說這是喀什米爾人民的解放運動，主要是回教徒受到印度教大君的壓迫。關於此點的一切事實我已舉出，而且我們對這事的意見與感想也是大家知道的。

一〇七. 現在也讓我們在這裏講講 Sir Muhammad 所不知道的許多暴行——一個鄰邦的外交部長竟不知道實際的暴行，可是對假想的暴行倒很知道，真是憾事。因此，我要談談侵略的初期情形，這不是為了檢討所謂暴行，世界上許多野蠻行為都已為人所熟知了，我之所以要談這些事無非要駁斥一種論點，即此種行動說是要營救印度教統治下的回教徒。

一〇八. 在喀什米爾境內喪生的男女與兒童以信奉伊斯蘭教的佔極大多數。身受最殘忍暴行的人卻不祇是信奉印度教的，還有基督教傳教士。關於這點的證據並非來自印度政府，而是來自其他方面，例如美國新聞記者，他們在討論此問題時從不對印度示友好態度，對我更是不用說了。因此，我們可說這些是相當公正的證據。有一張照片是由那時一位美聯社攝影記者拍的，該攝影記者大概是一位美國人，他在飛越喀什米爾某一地區時看到若干村莊正在燃燒中。這些村莊所佔面積縱橫各有十哩，顯然是由侵略者縱火焚燒的，他們正在迅速通過谷地，奔向斯利拿加。

一〇九. 這決不是一種簡單的邊境掠奪行動。這是有計劃的進攻首府斯利拿加——因為誰控制住斯利拿加誰就控制住那片谷地，誰控制住那片谷地就控制住喀什米爾。所以，這是計劃周詳的軍事行動，印度軍隊分成小單位，由 Dakotas 飛機空運到達後立即參加作戰，及時止住了此種行動。這是美聯社攝影記者拍攝的證據，我們手中有添印的相片。

一一〇. 在十一月十日，即印度軍隊進駐後不多幾天，紐約時報記者 Mr. Robert Trumbull 有一篇報導。這裏我要說明，我雖然必須引用新聞報導，但不引用記者們的意見。我所引用的是關於事實的描寫。Mr. Trumbull 寫過了許多不滿意印度政府的文章，批評我們的缺點等等。他住在印度有五、六年或七年之久。我想我那時住在日本。他寫的下面一篇報導是在 Baramulla 發出的。該地距斯利拿加約三十哩，多數暴行是在該地發生的。Mr. Trumbull 報導說：

“部落人民於星期五午夜在印度軍隊逼近前惶惶逃走，城內財物洗劫一空，年輕婦女亦被劫走。據倖存的居民估計，有三千人遭殺戮，其中包括歐洲女修道士四人及一個英國退伍軍官 Colonel Dykes 與他的懷孕妻子。據目擊的人說當侵略者於十月二十六日衝進該城時，一隊 Mahsud

部落人民立即爬牆進入聖約瑟聖芳濟修道院內，猛攻該院的醫院與小教堂。四個修女及 Colonel Dykes 與他的妻子立遭槍殺。侵略者的貪婪有時勝過他們的殘殺的天性。城內有一位舊日官員說侵略者曾將當地印度教徒三百五十人關在一所房子內，準備縱火焚燒。據說現有侵略者一百人另在從城內可以隱約見的一座高山上扣留了五百個人質。今日在印度軍隊進入 Baramulla 二十四小時以後，該城平時人口一萬四千人僅剩下一千人。”

一一一. 我希望各位恕我這樣說一句：印度軍隊的精華此時葬在 Baramulla 的土中。派去與部落人民戰鬥的人沒有一個生還。指揮他們的是一位回教軍官。他們全部壯烈犧牲埋葬在該處，對於那時英勇保衛我國國土的戰士們，我們的國家是感恩不已的。

一一二. 這裏還有 Shanks 神父的一段見聞，他是在該區域工作的一個基督教傳教士，決非政府僱用的。這段見聞是 Shanks 神父當初不肯講的。他不用自己的真姓名，敘述修道院遭襲擊的經過如下：

“部落人民——他們其實是又粗又野的黑色野獸——從城西邊的山上放着槍一衝而下。他們自四面八方翻越醫院的圍牆。第一批衝進了病房，槍殺病人。一個年紀二十歲的印度護士 Philomena 要想保護一個剛生產不久的回教產婦，——這與同宗教與否無關——“那位護士首先遭擊斃。其次是那位孕婦，修道院長 Aldetrude 跑進病房撲在 Philomena 的身上，但立即遭受攻擊，衣服剝光。”——這是用的好聽字眼——“副院長 Teresalina 看到一個部落中人以槍口對着修道院長，他就攔在院長的前面。一槍擊中了 Teresalina 的胸口。曾對我們保證不致遭害的 Colonel Dykes 此時從數碼外他的房間沿着地壇趕過來營救院長，他一面跑一面向部落中人叫喊，但是，院長跌落地上，已被槍殺了，Colonel Dykes 也倒在院長身旁，腹部中了一彈。Mrs. Dykes 自她丈夫的房內奔出來相助。她也給擊斃了。與此同時，一個名叫 Mr. G. Boretto 的英印人在花園內為行刑隊槍斃。”

這裏另有一段故事，對於故事中這個青年，人們不管有何種其他考慮，都會表示敬意：

“當部落中人舉起槍來時，一位年輕的 Afridi 軍官趕出去加以阻止，他以前曾在 Peshawar 一所修道院學校內讀過書。”

在這些悲慘情景中，至少還有人露出一些人性。

“他聽到他的部下正在搶掠修道院時，他就從城內一直跑步去。他及時趕到，救了我們大家的性命。

對於這位青年不害怕 Afridi 部落中人那種勇敢行爲——他雖是屬於對方的一位巴基斯坦軍官——假使我不表示我國人民對他的敬意，那就不成道理了。

“我們在第二天找到 Mrs Dykes 的死體，原來被拋到井裏去了。”

一一三. 另一報導：

“巴基斯坦軍隊派遣護送隊來救我們。我們從 Baramulla 出發後在 Boniyar 村停下來尋找世界福音十字軍教會的人。Baramulla 有一個居民對我說，當地有一年輕的信奉回教的店主寧願犧牲自己的性命，而不肯改變他的宗教容忍信條。他的此種殉教行爲幾乎就發生在修道院的圍牆附近，在信教虔誠的喀什米爾人的心目中，他已很快取得聖徒的地位。”

一一四. 我還有一位有名的美國攝影記者 Margaret Bourke-White 的報導，我要引用她所著的“Halfway to Freedom”¹⁵一書中的一小段：

“聽聽居民們對我所講的關於 Mir Maqbool Sherwani 的故事，我想他一定是像羅賓漢那種人。他保護付不起過份高稅的農民，他看到警察毆打無辜就揮拳相助，他還幫助人民抵抗種種壓迫。當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驚擾地方時，Sherwani 深知山谷小徑，就開始在後方活動，提高被圍困的村民的士氣，鼓勵他們團結抵抗，不管對方是印度教人、塞克人、或是回教徒，並向他們保證印度軍隊與民團即將到來援助。他一連三次利用妥為散播的流言，將大批部落人民騙入圈套，為印度軍隊所圍困與捕獲。但是，到了第四次，他自己也被捉起來了。”

¹⁵ Margaret Bourke-White, "Halfway to Freedom", 紐約, Simon and Schuster, 一九四九年。

一一五。在講到印度軍隊及其在 **Baramulla** 擊退部落人民時，也許應該一提，事實上首先抵抗部落人民的抵抗侵略者的與犯境的巴基斯坦人的並非印度軍隊。印度軍隊過了很久才來，因為那時該邦尚未加入，等到加入後，軍隊方能運去。但是衣衫襤褸食不果腹的喀什米爾人，他們首先起而抵抗的是那些不分男女老幼，竟憑赤手空拳或竹枝木棍實行抗拒——他們響應祖國的號召，奮起保衛國土與同胞。他們是首先實行抵抗的，所以在說到解放或同宗教等話時不要忘了他們是首先抵抗殘暴侵略的人。過後不久印度軍隊就開進去了。那時由於分治關係幾乎沒有一個部隊是完整的。那時的印度軍隊沒有一個單位完整無缺，因為士兵可以選擇為一國或他國服務。那時甘地還在人世。我提及這點是因為現在人們常說“印度這個國家，縱使將它打得遍體鱗傷，它還是默默忍受。”甘地那時還活着，總理對人說他看到國家剛獲獨立便要發生戰禍，中心非常痛苦，他就去請教甘地。那位比任何人都愛好和平的人對他說：“你的責任是擊退侵略”；印度軍隊於是就開進去。我們並不要依賴一位已不在人世的偉人的權威，可是這點應為外間所明瞭。

一一六。我無意列舉這種暴行，但就侵略喀什米爾的全部經過來說，直到多少成為正式戰爭為止，印度軍隊——不是憑其人數眾多或是武器優越，因為英國人留下給我們的，彼此相同——擊退了侵略，而且將此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的出於無奈，而是因為印度政府與人民願意終止流血。

一一七。停火是怎麼一會事呢？這不由於軍隊的退卻，而是由於一國與一個政府的軍隊信賴聯合國，而且繼續信賴，這枝軍隊甚至將犯境敵軍的生命也看得神聖不可侵犯，這枝軍隊擊退了犯境的軍隊，促成了停戰。

一一八。這就使我談到 **Sir Muhammad** 提出的第二部份意見。他告訴我們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構成一個界標以此為出發點，他說依照這兩項決議案我們作出了某種承諾，提出了某種保證等等。有一次他說巴基斯坦不受國際義務的拘束。他說 **Krishna Menon** 像那位青年一樣，他對他的牧師說：“可蘭經說不要去祈禱”。據說我祇引用了一半，於是巴基斯坦代表就說可蘭經上所說的實是：“你在喝醉酒時不要去祈禱”。我不是研究可蘭經的人，可是我對可蘭經也有幾分了解，所

以我就去翻查。原來可蘭經所說的是：“當你在喝醉酒時不要去祈禱；等到你清醒後內心感到謙恭時才去。”

一一九。我們現在要談談這些決議案，縱然這會使各位感到不耐煩。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在印度接受後很久，巴基斯坦方始接受。這問題在聯合國委員會內和我們討論過；這顯是屬於折衷性質，意思是說任何決議案如欲我們接受，必須規定巴基斯坦放棄侵略。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同意了若干點首先我要向各位指出該決議案的形式。該決議案共分三部，一部跟着一部而來。第一部規定停火及隨同停火而來的某些問題，接着是第二部分為 **A. B. C.** 三節，最後是第三部。

一二〇。我們認為決議案第一部尚未實施。**Sir Muhammad** 昨天會說聯合國委員會說過第一部已經實施；我想必須看看該委員會講這句話的日期以及後來發生的情形。決議案第一部規定：

“停火命令

“**A.**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由雙方指揮部同時分別對其在詹慕喀什米爾境內所轄一切軍隊下令停火，於雙方政府接受此等提議後四日內商定儘早切實可行之日期實行之。”

此時已經實行停火了。我們不必深究何方首先或最後開火的問題；這是無關重要的。重要的是現已停火。後來，我方軍官至卡拉蚩劃定停火界線等等，停火即告確定。

一二一。我們再談第一部的下面一段：

“**B.** 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指揮部同意避免採取可以加強其軍事潛力的任何措施...”

這就是說這是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¹⁶的擴充。當聯合國委員會說第一部已經實施時，那是說停火已經實行，但在那時並不知道這些軍隊正在增加。巴基斯坦當局自身曾表示軍事潛力已大有增加，而且不限於詹慕喀喀什米爾。此外，從巴基斯坦方面與其他方面獲悉沿着詹慕喀什米爾西部邊境增建了軍事基地——在 **Kharian** 的一處基地係利用美國軍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編，文件S/726。

援建立，駐有巴基斯坦一個裝甲師，另一基地設在 Domel，於一九六一年九月間啓用；又在 Shardu, Gilgit 與 Askardas, Hunza 的西南方以及 Mangla 的附近興建並擴充機場與機場管制；興建戰略要道與橋樑以保證安全的交通線，自 Swat 至 Gilgit 沿着 Indus，建造一條全天候道路，其中已有數段完成。巴基斯坦已獲有重要武器，基於種種理由，我不欲多談這事。我是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不欲對此事講得過多。

一二二. 印度的總面積雖比巴基斯坦幾乎大四倍，印度的人口比巴基斯坦大五倍，疆界長達八千五百哩，海岸線有三千五百哩。但其國防經費所佔國庫收入與國民所得的比例卻比巴基斯坦小得多。印度的國防支出總額就歲收與資金項目來說——我不是講今年而是講去年以及過去六年，今年的預算尚在議會審議中，故不包括在內——平均佔中央歲收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二，佔中央與各邦歲收總額的百分之十八點六。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的國防支出包括在外國軍援項下所獲軍事裝備的價格，於同一期間，平均佔全國歲收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五點七，國內及各邦歲收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五。就兩國國民所得而論，亦可看出巴基斯坦用在國防方面的數目比印度大得多。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巴基斯坦的國民所得估計為四十五億二千萬元。國防費用為二億四千萬美元，佔國民所得百分之四點六。印度在同年的國民所得估計為二百八十四億美元，國防經費為五億六千萬美元，佔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點二。

一二三. 這是關於兩國軍事費用的比較。但是，我們並不單論這個問題。在停火不久，巴基斯坦軍隊就佔領了這一區域。我在不久前說過，它的軍隊已經改編。我們聽到關於“自由軍隊”“自由營”以及“全面指揮”等話——換言之，這已成為一般軍事佔領問題，而聯合國委員會所講的祇是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如果力量不夠請印度政府增援。聯合國決議案——我已向各位宣讀過——及關於此事所作保證都說由印度政府在通往吉爾吉特的路上及此區駐兵守衛。聯合國委員會告訴我們說在這個所謂北區內並無巴基斯坦軍隊或其他人行使權力的形跡；但是此時已成為巴基斯坦武力佔領下的一部份土地了。

一二四. 現在我們談到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 E 段：

“E.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各向本國人民呼籲協助製造與保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

我可以自動承認印度有些報紙——如果你稱它們為報紙——有時候言論不若其他報紙那樣檢點。這些報紙常為巴基斯坦和其他方面引用，但是我們在印度卻不大閱讀它們。我有一份贈閱的報；這份報常時攻擊我，所以免費送給我閱讀。但在此整個期間，巴基斯坦有一信條，即竭力鼓吹對印度進行“Jehad”——即聖戰——此種聖戰運動經由報章電台及其他方法廣為宣傳。由此可見，心理戰是從那時就在進行的。但是，即使不談此項很明白的因素，事實是理事會據以表示決議案第一部已經實施的那種停火情形並不存在。在認真討論此事時，我們應該記住，所有這次安排是如此設想的：今日停火；在數星期或數天內劃定停火線；再待數日商談休戰；在一年內解決整個問題。

一二五. 此時已經過了十二年了，我們會於一九五七年爭辯過，此項協定的第一部並未實行。第一部如不實施，巴基斯坦如一日不撤退其在該區域增加的軍隊——即它如不撤退全部軍隊——第二部就無從實施。Sir Muhammad 昨天說此時不能有任何進展了，因為第二部所講的休戰協定根本尚未產生。我聽到這句話真是大吃一驚。我不懂此話是何意思。第二部確是講的休戰協定，但不是說第二部要待休戰後才實行。第一部是關於停火；第二部是關於休戰協定。假使第一部說如欲第二部生效必須先有休戰，那末巴基斯坦代表所談也許是對的。但是，第一部規定停火，並嚴令不得增加軍隊；第二部是講的休戰協定及休戰協定的計劃。這些計劃是什麼？

一二六. A. 第一段說：

“巴基斯坦軍隊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出現”——這不是我講的話；是決議案如此說——“對巴基斯坦政府前在安全理事會所稱之情勢構成重大改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

不論在巴基斯坦或任何其他地點，有人能說經過了十二年，這批軍隊今日已不在該處而且並未有所增加——不僅人數未有增加且裝備亦未改善嗎？此外尚有其他情形待以後再論。

一二七. 第二段稱: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能事，務使部落中人及平時並不住在詹慕喀什米爾邦而是專為作戰前往該邦的巴基斯坦人一律撤離。”

此項規定亦未實施。

一二八. 第三段稱:

“三，在最後解決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的地方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委員會監視下管理之。”

首先，撤退並未實行；那裏依然是一個被佔領區域。地方當局已不再管理這一區域。那邊有一個所謂“自由”政府，隸屬於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由祕書長或類似此種官員的人發號施令。這是巴基斯坦政府所轄的一種殖民地。所以，在草擬這些決議案時並無地方當局這種概念。主權屬於聯邦，我們祇是同意把地方當局看作一個事實問題；地方當局已在那邊，你要維持秩序，就幫助他們。因此，我們認為第一部，第二部A及第三部都沒有實施，唯有在第一部實施以後，才發生整個第二部問題。但是，即使此時為了討論起見，假定第一部已經實施——我說為了討論起見，我希望各位注意這點，免得以後說印度代表說過已經實施——仍然要等到第二部A已經實施，然後才輪到第二部B。決議案的案文是如此構成的，第三部B規定:

“一. 俟聯合國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說第二部A.二所稱部落中人與巴基斯坦人已經撤走，終止了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敘述的那種情勢...巴基斯坦軍隊已在撤離詹慕喀什米爾邦，印度政府同意按照與該委員會商定之階段開始將其軍隊主力撤出該邦。”

一二九. 下一段，即第二段，稱“印度政府將在停火時所有戰線內”——我要請各位注意所有戰線是指的多數，因有抵抗戰線及行動戰線等不同戰線——“保持其經與聯合國委員會商定，認為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要之軍隊...”

一三〇. 在此案文內有談到巴基斯坦主權或是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境內任何權利的話嗎？有人對我們說我們沒有實施此項規定，我們沒有撤退這個或那個等等。我們認為首先是第一部全部沒有實施。第一部的沒有實施是由於增添了更多兵力，更多機場，佔領

與保持着 Hunza Nagar 及所有這些地方的非法加入，同時還因為到處都是“自由”的名目，好像那裏已成為一種國家，而此種情形根據我們所獲的保證是絕不應有的。

一三一. 假使第一部已經實施，第二部A亦已實施，那末印度政府在聯合國委員會通知後就要履行義務；但是，迄今沒有一個委員會通知我們說此項規定已經實施——怎能作此種通知呢？獲得通知後，我們才能撤退我們軍隊的主力。第二部B. 第一段說:

“印度政府同意按照其與聯合國委員會商定的階段，開始撤退其在該邦之軍隊主力。”

我要對此事說明一點，由於我對此事負有相當責任，我是明瞭底細的——也許為了安全的理由我不應該說——在喀什米爾境內的印度軍隊沒有一個單位具有停火協定所准許的實力。我們的軍隊仍不足額，因為我們不是一個要想擁有強大軍隊的國家。喀什米爾境內何以平民應該多於軍隊，尚有其他理由。根據這些理由，我們採取應有的步驟。

一三二. 我們現在要談到這項決議案的第三部，關於這一部份的所謂全民投票一事已經鬧得烏烟瘴氣，第三部規定: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重申願望，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未來地位應依照人民之意志決定，並為此目的，雙方政府同意於接受休戰協定後，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以確定公平正當之條件...”

我們自談不上與巴基斯坦從事磋商。假若前面二部份已經實施，那末我們自會到該委員會去說：“現在該做什麼呢？”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是從這個第三部產生的。

一三三. 我要對各位講，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只是一項計劃，這就是說，假使所有這些規定都已實施，假使在與該委員會磋商後必須有所行動，那麼這裏建議可試試此項計劃。印度政府從未答應過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投票。全民投票曾經討論過，為計劃之一部份。無論如何，此事要待協定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實施以後方能實行；但這些部份迄未實施。

一三四. 現在讓我們談談全民投票問題。首先，我說不論 Lord Mountbatten 對人民願望一事寫過什

麼，總理曾經說過什麼，或是其他人說過什麼話，他們都不一定就是講的全民投票。全民投票一法與自決原則之為人重視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事。在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時，美國技術專家們：“幾乎沒有例外，都反對採用全民投票方法，他們承認所能建議的任何確實解決途徑均有弱點，但相信切實與直接的解決較全民投票為可取，因為後者將不免遷延日久。”

一三五．義大利代表團對此事很是擔心，他們極想避免籠統接受全民投票原則，這點在談判和平時顯然可見。

一三六．英國外交部對此等問題非常內行，深為我們所重視，該部在一九二〇年的一本小冊子內說：

“義大利人自己嘲笑全民投票為確定人民意志最愚笨的方法。全民投票倘不能產生贊成某一方面的壓倒的多數，那就不止於無益而已；因為這會強調人民意見的分裂，為陰謀造機會，可能還會引起內戰。

“但是對合併問題舉行全民投票。很少能夠作如此簡單選擇的。倘使問題是將一個民族的許多部份併成一個國家，那就必然發生應採何種憲法的問題；這事絕不簡單。”

以上錄自英國外交部正式刊物“和平手冊”。

一三七．我們再看看法國。關於Avignon歸併於法國一事，Mattern說¹⁷ 教皇庇護第六曾向歐洲的天主教國家抗議，說此種合併“顯然違反國際法，”他譴責此種全民投票的理論所具的革命性，並抨擊投票的結果。

一三八．美利堅合眾國就其所有全部憲法史來看，向來是反對全民投票的。美國無須而且也從未徵求過被歸併土地的人民的同意。歸併的法律效力來自“制定歸併法律的機關，倘使主張其法律效力一定要依恃以其他方式所獲的同意，那是錯誤的...”根據同一見解，國會並無理由不能以被歸併土地人民的同意作為歸併的條件——這就是可能對我們這個問題作出的解釋——“但是此種同意並非法律上所必要。公法王沒有任何原則，美國的慣例上也沒有先例，要求取得被歸併土地的人民的同意。除了Texas州外，美國從沒有認為必須獲得此種同意。”

¹⁷ Johannes Mattern, “以全民投票決定主權論”,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一九二〇年。

一三九．英國政府對於這個民意問題的態度可於首相兼外相 Marquis of Salisbury 在貴族院中的陳述看出來。Marquis of Salisbury 在一八九〇年六月十九日說：

“全民投票不是我國的傳統，我們從未舉行過全民投票而且我也認為無此需要...”

一四〇．此事的國際權威 Mattern 教授曾說：

“全民投票一事在國際方面雖經許多評論家、擁護者以及反對者加以研究，但此種制度在我們的國際法標準課本內卻很少提到。世界大戰前的一般意見是關於國際往來的規則既不要求也不承認，將全民投票方法普遍適用於主權的確定。例如 W. E. Hall 說，所謂行使割讓權‘必須得到擬予割讓土地的居民的默許或明示同意’實是一種誤解。”

我還可以對此事宣讀許多例子。Professor Mattern 曾說，依憲法來看現有情形：

“從憲法觀點而論，此時沒有一個國家承認以自決原則為根據的脫離權...”

這不是反對一般自決原則，這就是說一國內部的統一。Professor Mattern 繼續說：

“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是要自取毀滅。因為現代國家中時常有若干羣體因不滿於多數民族或少數民族統治階級的行徑而要求脫離...”

一四一．如謂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喀什米爾人民不欲加入印度聯邦，因此不能成為聯邦一部份，那就要舉出夏威夷歸併於美國為例；日本人曾反對歸併，但是那並不能阻止夏威夷成為美國的一部份。此種例子可以舉出很多。

一四二．現在讓我們談談整個全民投票問題。我希望 Sir Muhammad 原諒我。我以為這不是一個民族的事或個人的事。全民投票的整個想法——我不是指全民投票的形式——或是商議，或是不論稱作什麼，都是從我們自身所有的議會制度背景加上它的一切限制，以及我們加入新的民主政府形式產生的。這裏有一個國家對我們說我們應該舉行全民投票，而該國已有二十五年不知選舉為何物了。我稍緩還要談到這點。

一四三. 但是, 除此之外, 假使那時那地確曾舉行全民投票, 假使情況確已恢復——就是說假使外面進去的人都已撤退, 而且人口的成分亦已恢復原狀——假使其他種種經濟與類似情況亦都顧到, 那末對於全民投票一事或者還有話可說。但是, 情況已經改變了——關於這點我要引證權威——新的情況完全不是如此。這就是說, 除了我們所否認的種種諾言外, 實在並無什麼問題。各位很可能會問我們說: “你會獲得何種民意呢?” 我們的答覆是, 不讓調查喀什米爾民意的唯一方面就是巴基斯坦政府。

一四四. 自從通過那項決議案後喀什米爾已舉行過自由選舉。Sir Muhammad 嘲笑喀什米爾的選舉, 而且我也注意到圍坐在這張會議桌的人有在偷笑表示贊助的, 有人說喀什米爾人民分辨不出票櫃是否倒置。我不知道在巴基斯坦國內是否有人見過票櫃。他們怎能知道票櫃是否倒置; 但是, 我不能聽人詆毀印度聯邦和它的基本制度而無所答辯。我要對史蒂芬孫先生說, 即使在他的國內, 法律與憲法也沒有對選舉機構規定保障, 應付此種缺點。我們的選舉委員會完全獨立, 不受政府節制, 喀什米爾係在選舉委員會管治之下。我們對選舉委員會的權力, 並不多於對一位高等法院法官的權力, 喀什米爾現已逐漸移置於選舉委員會的權力下。

一四五. 關於候選人因無人競選而當選的事, 也曾有人小題大做廣事渲染——因為他們以為別人可能不明白實情。如果候選人遇到競選者, 那就有人會說: “啊! 他們當選是靠的同一人兩面投票。”如果他們沒有競選的人, 那就會說這是屈服。正如 Gladstone 所說如果人民抗議, 那是壞事; 如果人民不抗議, 那是呆笨; 總之, 不論抗議與否, 人民總是不對的。

一四六. 情形究是如何呢? 早在一九三四年——這些事情都還沒有發生以前——就以社區為單位舉行過議會選舉——這就是說這是一種社區代表制。我們在印度稱之曰回教徒議席與回教徒選民等等。此外尚有大君的政府。這使我想我們印度所有的那種議會——不完全負責任, 但卻是某種代議制議會。我已說過, 在一九三四年就以社區為單位舉行過議會選舉。回教徒會議——這是國民會議的前身, 最初是以一種回教徒國家主義為根據——獲得九個議席, 並無人競爭。這可以推測說他們沒有代表性嗎? 還有一點要請各位注意, 那時大君政府還存在着, 關於這個政

府我們聽到許多另一方面的話。這個回教徒會議在一九三八年競選二十一個回教徒議席, 獲得了十九個, 其餘兩個因技術上的理由未曾獲得。

一四七. 我們要講到快近獨立的時候——一九四六年。那時原有的那種宗教民族主義已成為國民民族主義。回教徒會議改為國民會議, 它與印度的國會黨相平行。由回教徒會議改成的國民會議代表一切社區。那位統治者——即大君——突然打擊這個新政黨, 禁止行使自由行動權並舉行騙人的選舉。國民會議實行抵制並勸告選民不去投票。投票的選民僅有百分之八。像這樣因為國民運動能夠實行抵制, 使得大家對它服從, 我們可以說這亦是一種不合憲法的行動嗎?

一四八. 我們要講到一九五一年——即在加入以後。一九五一年喀什米爾谷區的選舉, 在四十五個議席中有四十三席無人競爭, 兩個反對方面的候選人拒絕露面競選。此種結果當然是由巴基斯坦的侵入以及巴基斯坦方面的正規軍與非正規軍的暴行所造成的, 同時也由於國民會議的普遍得人心。當一國的邊疆上有武裝敵人時, 國內各黨就易於團結。許多國家, 包括聯合王國在內, 遇到此種情形, 甚至會延長議會及停辦選舉。各種事情可以發生。但是, 如說一九五一年谷區四十五個議席中有四十三個無人競選, 並不就暗示國民會議觀察到某種騙人的選舉。

一四九. 一九五七年有二十三個候選人當選而無人競爭, 十個候選人退出, 另有十個候選人的提名證因技術方面的理由而遭拒絕——此事亦經提到過。此種情形在印度是常有的, 因為需要遵照的手續實在繁多。選舉事務法庭執行頗嚴, 如果你不在規定地位簽名, 候選就不合格。在另一方面, 有九十個候選人競選三十二個議席, 但是這點未聞有人提及。參加競選的有四個政黨, 另有二十四個獨立的候選人。這不像是希特勒式的選舉罷? 這還不算在一切其他宣傳方法以外, 在印度管理的喀什米爾境內就有五十四宗報紙。有些在野黨的候選人擊敗了執政黨所提名的人。此點也未曾提及。

一五〇. 曼徹斯特衛報曾刊登下面一段評論, 該報對印度並不友好。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曼徹斯特衛報說:

“... 詹慕選舉是國民會議的重大與真正的勝利。

“... 喀什米爾的選舉已經結束。國民會議在詹慕與 Hindu Praja Parishad 競選非常劇烈，所有議席，除了五個外，都是雙方競選。經過一番猛烈活動與選舉狂熱以後——此種情形可與印度境內最進步的地區相媲美——國民會議獲得三分二的議席。

“... 儘管大雨傾盆，男女與年老的選民有百分七十以上參加投票...”

喀什米爾與澳大利亞不同，它沒有強制選舉法。參加投票的人達百分之七十，這在喀什米爾不足為奇。印度有些選區，全體選民都投票。該報繼續載稱：

“喀什米爾谷區的選舉亦已結束，僅有兩個議席除外，一在Ladakh佛教徒區，一在 Deda。在有人競選的八個議席中，國民會議獲得七席，雖然雪雨交作，道路泥濘，參加投票的人仍有百分之五十...”

“即使有人競選，國民會議也會獲得谷區的大多數議席...”

“詹慕與喀什米爾兩地有如此衆多的人參加選舉，印度人莫不感到驚訝...”

一五一。現在我們要談一九六一年。三十四個候選人當選而沒有競選者。這是 Sir Muhammad 昨天提到的。但有三十九個議席是有人競選的。投票的總數是六八三，九二九票。此數所佔喀什米爾選民的比例很大，就我記憶所及，喀什米爾的人口是三百五十萬，有投票權的約為一百二十五萬人。參加競選的政黨有七個。獨立的候選人有三十五個。國民會議獲得三十四個議席。任何執政黨不會有一個它所命令的反對黨。執政黨難道有義務使反對黨得勝嗎？如有這種情形，選舉不就鬧成笑話嗎？

一五二。反對黨方面先是要求與印度其他地區同時舉行選舉。選舉委員會表示同意。這就是了。喀什米爾政府執政黨要求選舉委員會，“改在別的時候選舉，”但是選舉委員會拒絕了；這就是法律。後來，反對黨方面改變主意要求延期舉行。選舉事務監督也拒絕了。這表示他對任一政黨都不偏頗。

一五三。在詹慕投票的前夕，反對黨要求延期，理由是發見票櫃有缺陷。票櫃是由印度選舉事務監督

供給的。據 Sir Muhammad 說這些票櫃是上下倒置的，但票櫃並非來自詹慕。它們是由選舉事務監督供給的——他有自己的機關——和該邦政府毫不相干。選舉事務監督規定辦法對票櫃作三重保護，並對主持選舉事務的全體人員發出訓令。選舉事務監督並沒有接得關於不遵守命令或票櫃有何弊端的控告。全民投票陣線——這是巴基斯坦人發起的黨——儘管呼籲抵制選舉，但投票的人依然很多。就無人競爭而當選這點來說，國民會議至今還沒有遇到在地位與聲望方面真可與它對抗的人。自從人民政府成立以來，這個政黨已在從事計劃發展等等，以提高生活水準。

一五四。所以，當我們講到喀什米爾的騙人選舉時，我們首先要記住舉辦這些選舉的方式與印度其他各地相同——關於這點，縱然是反對我們的人也承認印度是全世界以和平方式舉行選舉的最大民主國家。任何人有權向選舉事務監督指稱選舉結果無效。各種請求都可提出。我們即使在獲得多數票而當選後，也仍不免擔心有人會爭論。在印度，任何人可到最高法院或其他地點去控告。

一五五。指稱巴基斯坦或別處的情形更是惡劣，決不能算是一種理由，因為兩非不能成爲一。但是，單就此事本身來說——我已指出選舉的辦理情形——假若不是有人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了非答覆不可的陳述，我也不會如此不厭其詳地講。

一五六。在另一方面，關於確定民意及選舉等等。如果提出此種論據的一方確是相信選舉，那還有些內容。到法庭去控告的人必須自身無辜。巴基斯坦全國約有九千萬人口，而依照該國總統剛才頒佈的選舉法僅有八萬選舉人。經過五年間接選舉，僅有八萬個選舉人獲得資格，他們那邊有所謂基本民主制度；而我們在印度所有的民主制度則是基本的；二者略有不同。據 Baltimore Sun 所載，基本民主制度是：

“... 一種分爲五層會議的制度，自地方會議起至兩個省級發展諮詢會議止，一個在西巴基斯坦，一個在東巴基斯坦。

“此種制度所根據的理論是巴基斯坦人尚無實行全部代議制民主政治的準備，需要有一種合於他們的特徵的制度。”

一五七。我要在這裏對西巴基斯坦及東巴基斯坦等講幾句話。我們聽到許多關於人民有權選擇政府的

組織及結構的話。有人也許可以一問巴基斯坦的西北省是如何消滅的；那些據說是愛國份子的部落人民究有何種問題；他們是同意被併入巴基斯坦的其餘部份的嗎？

一五八. 有人談到關在監牢內的人。今日關在巴基斯坦牢內的巴基斯坦人共有兩萬。在巴基斯坦是沒有公民自由的。人民生活在戒嚴令下。他們能有資格對我們談自由嗎？

一五九. 巴基斯坦指望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這個極端重要的喀什米爾問題予以明確支持。指望是無人反對的。‘自由’喀什米爾的總統說：“我國是舉國皆兵；我們所需要的是金錢與武器，我們要使喀什米爾成爲新的阿爾及利亞。”這是何等希望！當我說到“金錢”二字時，我並沒有朝史蒂芬孫先生看，可是習慣是如此。那位總統說：“我國是舉國皆兵；我們所需要的是金錢與武器，我們要使喀什米爾成爲新的阿爾及利亞。”換言之，這是邀請外國人在該區域進行內戰。

一六〇. 外交部長說：“縱然是東方人的耐心也是有限度的。”巴基斯坦代表說，“至今印度爲止，是我們的威脅。”這個國家正是我們此時談判的對手。

一六一. 據今年四月十六日芝加哥每日新聞報所載，巴基斯坦的總統曾說：“我的希望與祈禱是我們可以治理國事而無須政黨。”巴基斯坦總統是非常相信祈禱的。說我們僅有一黨在選舉中獲勝的就是這個國家的代表。

一六二. 今年四月十七日曼徹斯特衛報載稱：

“西巴基斯坦‘反對’方面的候選中人較爲謹慎的都認爲最好不要在首屆議會內過份激烈地攻擊政府。他們知道總統已將他們控制住——總統不僅有憲法規定給他的武器，而且還有軍隊的力量。軍隊可照上次做法，廢除新憲法，總統自己就提到過此種可能性。”

一六三. 當俾路支——這是巴基斯坦的一部份——要想成爲印度的一部份時，我們未加鼓勵。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曼徹斯特衛報載稱：

“俾路支這個有時很樸素美麗的地方在政治上是屬於巴基斯坦的一部份，經過了五千年的歷史與史前時代似乎註定要成爲地獄的邊緣。”

“這是俾路支問題的一面，重要的一面。當地不止有一個少數民族，它有許多少數民族。直到最近，那邊仍有小邦。我們所熟知的民主制度在那邊是沒有的，但是它有某種權力移轉辦法，經由 *sardars*（部落首領）轉給村長，由於村長與其人民相當接近，這就使 *Khan of Kalat* 有理由覺得他有權力代表該地人民說話...現在這一切都過去了，代之而起的是與英國殖民地統治很相近的一種制度。可是，這些長官們與統治階級的其他人員不論如何盡職，他們僅在俾路支服務短短一個時期，自不能希望與人民打成一片...施政情形與典型的良好殖民地管理無異，政府與人民之間有很寬一條鴻溝。”

當然，誰也不能希望曼徹斯特衛報會說殖民地統治是不好的。

“但是，這些自由都成爲過去的陳跡了”——這是對巴基斯坦其他部份的關係來說——“巴基斯坦的法律正在替代他們的部落法律。部落法律以前是由 *sardars* 施行的，對於 *sardars* 的權力很少有人質問。現在他們的這些權力已被奪走了。”

換言之，代替部落民主政治的是一種官僚政治。這樣的地方竟也提出全民投票的要求。

一六四. 我要引用加拿大多倫多 *Globe and Mail* 的報導。

“說句公道話，巴基斯坦自身的紀錄也是半信半疑的。一九四七年部落人民進攻喀什米爾是很有組織的，而且事前已有準備，由西北邊區的政治領袖激起部落人民的情緒。如謂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唆使此種行動——此點頗有疑問——至少未曾加以阻止。今日稱爲‘自由’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部份”——名稱不算什麼；一個軟臂的人仍可名爲“*Armstrong*”（強臂）——“已不讓外面人進去”。

爲什麼呢？每年到斯利拿加去的遊客有七萬人之多，其中有許多人來自在主義方面彼此敵對的國家，也可能是來自反對我們的國家。

“過去曾任故 *Mohammed Ali Jinnah* 祕書的 *Khurshid* 最近說他的軍隊力能‘解放喀什米爾的每一寸土地，’印度不能忽視此種恐嚇。”

侈談戰爭隨處可聞，大人物與小人物都是同一口吻。

一六五. Lahore 的軍民公報載稱：

“外交部長 Mr. Manzur Qadir 昨日在 Lahore 表示對新憲法舉行複決實無用處，因為極大多數人目不識丁，無法對憲法這種錯綜複雜的問題作出正確判斷。”

假定此舉毫無用處，那末我就要問何以在“自由”喀什米爾舉行全民投票就會有用處。

一六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 Dacca 的晨報載有下面一段話：

“我們覺得如果舉行普遍投票，共產黨或仇視巴基斯坦的任何團體就很容易利用民衆的無知，從事不利於我們的行動...”

換言之，如果你有一個頭，就會患頭痛；所以，將頭割掉。

一六七. 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另一刊物“黎明”載稱：

“Mohammad Ayub Khan 總統今日在此警告巴基斯坦人說倘使恢復議會制的政府，則不出六個月，血腥的革命就會籠罩全國。

“總統說此種革命”——指他自己發動的革命——“將不會像我的革命一樣，據他指出他的革命是‘高貴的，溫和的，而且不流血的，’...”

革命家幾時說過自己不是仁慈的人呢？他的意思是說：我不反對獨裁政治，只要我是獨裁者。

“總統說，他以為巴基斯坦的發展與成熟尚未達可以有效實行政黨議會制度的階段...”

我是引證這句話；我不欲講這種話。

“總統說，他認為如果可能的話，不必有甚麼政黨。”

一六八. 巴基斯坦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選舉時有資格投票的祇有八萬人，而全國人口卻有九千萬之多。政黨不許對選舉有何爭論因為政黨被禁止活動。據最近的報告，少數民族社區中沒有一人能夠奪得一

個議席。一位基督徒領袖在 Lahore 選區競選一個議席，但結果慘敗。在有六〇九票的選區中他獲得不到六票。國會內雖為女性議員保留六席，但至今沒有一個女人當選。對於少數民族並不保留議席。

一六九. 我宣讀這些言論並非為了我要對他們應採何種政府制度加以批評。這是他們的事情。我們不作批評。但是，既有人開方說這種藥劑對他人有益，我們就要問他們自己對此種藥方有何想法。

一七〇. 我要講的是：這些所謂全民投票商諸人民以及自由等等都是假話，毫無實際，沒有事實根據。不僅如此，所謂“自由”喀什米爾的總統祇要稍為表示一些獨立，就得滾蛋。在“自由”喀什米爾是沒有任何公民自由可言的。那裏沒有會議，沒有報紙，也不能表示任何意見。

一七一. 關於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武力佔領下的印度聯邦領土詹慕與喀什米爾境內有計劃地奴役人民的情形已由“自由”喀什米爾的領袖以節略詳為敘述提送巴基斯坦制憲大會，該節略現已成為安全理事會紀錄的一部份。¹⁸ 我在一九五七年提出該文件。據該節略錄稱，在這塊領土內既無立法權，亦無獨立的司法權，更沒有公民自由。

一七二. 說到這裏我想起有人談到喀什米爾的司法。這點我在以後再談。不過，喀什米爾的司法是聯邦司法的一部份，這就是說在大體上它是屬於印度最高法院的原有管轄。法律規則是適用的，在過渡時期無論有什麼改變，現在已經逐漸消滅了。喀什米爾的國法——高級法官、高等法院——是脫離行政而獨立的。

一七三. 巴基斯坦的報紙證實倒霉的人民正在巴基斯坦扶持的傀儡政權下忍受恥辱。“自由”喀什米爾的行政聽命於喀喇基的喀什米爾事務部——我想此時大概已撤到Rawalpindi了。喀什米爾境內巴基斯坦佔領區的所謂總統無非是一個傀儡，無權擬訂政策。立法與制定法規都需要喀什米爾事務部批准。一切任命，所有一般政策問題，預算，國內安全，涉及財政負擔一切事項，國家財產之轉讓，公債，借款，造林計劃，以及關於糧食供應與改善的一切重要問題都必須經過喀喇基政府的同意。其餘的我不必多提了。

¹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PV.762/Add. 1, 附件叁。

一七四. 人民因對當地府政不滿，常有激烈表示。一九五四年夏，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某次演講時就發生過嚴重的騷動。這已是舊事了，我不欲多談。

一七五. 獨立觀察家在下面表示的一段新聞足以顯出人民在巴基斯坦刺刀下所過的悲慘生活：

“這是巴基斯坦的恥辱，縱然經過了九年之久，我們尚未能在‘自由’喀什米爾建立一個模範政府。否則可使我們免得聽到邊界那一邊的嘲笑說：‘你們把喀什米爾人與貧窮、奴役及無知拴在一起。’不僅如此，我們還親眼看到印度的努力改善了喀什米爾人民的生活情況。巴基斯坦的一般情況，尤其是‘自由’喀什米爾的情況一定會在喀什米爾的回教徒心中引起疑問說，巴基斯坦已在‘自由’喀什米爾失敗了，假使整個喀什米爾都與它結合一起，它怎會有較佳的成績呢？”

一七六. 這是一個很正常的問題。這是載在 Lahore 的巴基斯坦報上的。此種言論可以載在報上足見在巴基斯坦是有自由的。我不知道該報的主筆後來遭遇如何。

一七七. 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佔領區的一位領袖於回教會議大會上發表就職演說時曾說“巴基斯坦領袖正在利用此一問題作為保持權力的一種方法。”

一七八. Lahore 另一報紙載稱：

“‘自由’喀什米爾處於獨裁與民主，陰謀與公正的十字路口。這些年來，‘自由’喀什米爾並非沒有改變。事實上，改變多到超過必要程度，但不幸是愈改愈壞。

“‘自由’喀什米爾據官方聲稱有一百萬人口，面積達五千方哩，在表面上是作為一個個別國家治理的。該區域有它自己的臨時總統，自己的國旗。但是，巴基斯坦才是代表真正的力量，因為巴基斯坦的軍事當局指揮‘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過去十年中，在‘自由’喀什米爾設立各級政府的決議統是在卡拉蚩作成的。這些政府都談不上民主，是由喀喇基方面強加人民頭上的。它們與巴基斯坦所稱要使喀什米爾人行使自決的話完全牴觸...”

現在我們必須以‘Rawalpindi’來代替喀喇基。

“過去十年中在這個所謂‘自由’喀什米爾區內踐踏民主政治的情形有沾巴基斯坦的聲譽，而‘自由’喀什米爾這塊土地印度是管不到的，印度從沒有在這一地區阻礙過實行民主管理不許組織人民的政府及不許人民行使自決權。所有這些，巴基斯坦都可做到。”

這也是他們的報紙之一。我不知道各位還要我再讀一些否？發表此種意見的實是不勝枚舉，而且多數是他們本國人民對現有情況提出的。我不欲再多讀了，免得諸位理事厭倦。

一七九. 我要談到另一問題：據說印度管理的喀什米爾區域為聯邦所剝削，並受陸軍節制等等，我要負責告訴各位，印度陸軍不干涉喀什米爾的平民生活。他們在該區頗受歡迎。他們對住處自有安排。他們不干涉平民生活。我們的軍隊不干涉我們的平民生活。依照我們的憲法規定，文人主持的政府管轄軍隊。軍人不統治我們的國家。

一八〇. 作為一種對照，我要一論對方的情形。很自然的問題是：對方情形如何呢？據報章所載 Ayub Khan 的聲明，這些人民可能是發展落後到無法發展的地步；他們不能自行發展。

一八一. 這裏有一張表，我不必全部加以宣讀。可是，我要請各位准許我將此份關於印度管理的喀什米爾情況的文件* 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並讓我宣讀其中一部份。下面提出的數字表示詹慕與喀什米爾經過兩次五年計劃所得的進展。一九五一年與一九六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投資：二千五百萬美元與六千七百萬美元，即在十年增加四千二百萬美元。

歲收：一九五一年為五百五十萬美元。現在是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印度征稅很重。我想除了聯合王國外，我們可能是納稅最重的國家。但是，喀什米爾也分享到此種稅收的好處。

國家收益，按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物價指數：一九五一年為一萬萬美元；今日則為一萬萬六千萬美元。

* 參閱關於此次會議的附件。

糧食生產：三十萬噸增至五十萬噸。

發電潛力：四千三百六十瓩，在十年間增至一萬六千瓩。

每一百方哩內的道路：一九五一年為二哩半，今日則為四十哩。

小學學生人數：一九五一年為六萬五千人；今日則為十九萬七千人。

中等學校的數目：一九五一年為五十二所；今日則為二百六十二所。

識字者所佔比例：一九五一年為百分之六點六；今日已達百分之十二。

在一九五一年的喀什米爾並無出境求學的學生，今日已有三千一百七十九人派往美國、蘇聯、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求學。

公共衛生費用按人頭計算，一九五一年為每人一角三分，今日則為七角六分。

醫院與診療所：一九五一年共有八十九個；今日增至三百四十九個。

出生時壽命預測之平均年齡：一九五一年為三十二歲；今日則為四十七歲。

一八二．換言之，印度管理的詹慕與喀什米爾區域並非殖民地與“自由”喀什米爾不同。它力求發展。

一八三．雖然我還有其他問題的摘記，但是我要儘快的講完此事。

一八四．首先，我在一九五七年說過，不管對某些決議案與某些措辭作何解釋——我祇是要將印度總理實在所說的話告知理事會，因為我國總理說過巴基斯坦在此控告全是一派胡言，此話確有道理——這是一個國際論壇。各位雖不是一個法庭，無權對此事或他事表示是否合法，但我們受到今日國際法上種種條件的支配，而這些條件又要受到大家知道的“事過境遷”這條原則的限制，即是說情況已經改變了，對這些事情就要作另一種看法。

一八五．至於究竟是那些情況已有改變，我要待至發言結束時逐一列舉，但是我已舉出有關這些決議案

的某些已改變的情況，例如兵力的改變；“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的鎮壓情形：尤其是——我要向理事會說明——唯一不讓“自由”喀什米爾自由發表意見的就是巴基斯坦，因為依據喀什米爾的憲法，這些地方是有選區的。人民可以自由選舉其代表；如果他們果有其他決定，何以不選出代表，將他們送進喀什米爾議會？他們有權選出代表；但是，他們並未選舉，這些議席至今虛懸。如謂他們並未表示意見，那是因為沒有選舉的緣故。那邊是沒有言論自由的，誰要講話，就會下落不明。大家可以想到，喀什米爾所倚恃的政府尚是如此，該邦自難有不同的作風。

一八六．所以說情況已經改變了，乃是指經濟進展，工業進步，全境正在開放，機關逐漸民主化，司法獨立，實行法治以及財政管理等等，所有這些改變都發生在聯邦所轄境內，而我們的主權也仍在存續中。關於這個主權問題，聯合國方面從沒有人提出質問，我想引用一段美國代表那時對安全理事會發表的意見，也許是有益的。

一八七．但是，我要重說一下，聯合國對這個主權問題從未質問過此項決議案純以印度主權為根據，因為它使我們對安全負責。你不能讓一個無權力的國家負安全責任。美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曾說：

“... 我們必須面對法律情勢。詹慕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已不再在大君控制下。這裏所論的就是詹慕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 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印度後，這個對外主權就移給印度，由印度行使，這就是印度所以在這裏成為請願人的緣故”。¹⁹

這不是我國代表團所說的。

一八八．印度總理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商談時曾問我所提及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是否：

“... 預期此一領土的地位有何改變，或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這塊土地的管轄權。Mr. Korbel 說這點已將總理本人提出的意見包括在內，‘在最後解決前’一語的意思就是承認地方當局的管理祇是暫時性質。”

¹⁹ 同上，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〇四次會議，第三七一頁。

這不是講的印度的地位，而是說地方當局的管理屬於暫時性質；那時的意思無非是使這些人維持地方和平。

“領土的主權是不改變的。”²⁰

一九九．印度總理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寫給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說：

“決議案第二部 A 第三段”——就是我剛才宣讀的一段——其解釋或實際適用不應造成下開情況：

“(甲) 使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後的一部份領土的主權發生問題；

“(乙) 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予以任何承認；或

“(丙) 於休戰時期使這一領土作任何不利於該邦的合併。”

這就是我所說的，縱在第一部實施以後仍不能實施第二部，因為巴基斯坦已將這一區域予以合併，在憲法內專列一節；他們已霸佔了它，接受了它的加入還派駐軍隊，興建機場，並將一切置於喀什米爾政府之下。我國總理又問：

“假使我對你的了解正確，決議案第二部 A 第三段並不預期產生我們在此信第三段內所反對的任何情況。事實上，你說得很明白，除了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之外，委員會無權承認撤兵地區任何當局的主權。”²¹

正如 Mr. Warren Austin 所指出的，大君停止行使主權時，主權已移給印度政府。

一九〇．該委員會主席復稱：

“委員會囑我轉達閣下說，來信第四段對決議案所作解釋適與委員會自身所作解釋相符，但關於（一）C 的了解是撤兵地位的人民有從事正當政治活動的自由。關於此事，所謂撤兵地區是指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有效控制下的區域。”²²

²⁰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S/1100，附件十二，第一〇五頁。

²¹ 同上，文件S/1100，第七十八段，第三分段（1）及第四分段。

²² 同上，第七十九段。

一九一．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會說——我想是在昨天或前幾天說的——如果聯合國方面發見巴基斯坦政府有不履行義務並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巴基斯坦政府就予以改正。此時我要對這位巴基斯坦代表作此贈言：敵對份子越過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邊界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一九四八年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開進該邦境內，也是不合國際法的行為。這是 Sir Owen Dixon 說的。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信還有一段話如下：

“決議案並未規定現由巴基斯坦軍隊及在其控制下的勢力所佔領地區以外的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實行監視”——然則他們有何權利開進此區呢？——“這些區域的行政仍屬該邦政府的管轄範圍。”²³

一九二．現在我要談到這條“事過境遷”原則：“條約於其所根據的基本條件有重大改變時失去其拘束力，這是國際法上一條早經確定的原則。”這是美國司法部長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意見。至今為止，沒有一個國際法庭否認過此項原則的效力。否則我們就不會有一個有生氣的國際社會。

一九三．此一原則的要素是一切條約——我決不說我們此時所談的是一項條約，我準備將它稱作一項國際協定、約定、決議案或是任何名稱，所有以更嚴格的協議形式來拘束的一切國際文書——都有一項關於情況重大改變的條款作為締結根據。按照法律的性質履行是有條件的，即情況不能有重大改變；如有此種改變，國家就無實際履行可能。即就國內法而論亦是如此。例如國內法有一條關於特定行為的規則，假使行為已不可能，你就無法予以執行。

一九四．根據有些作家的看法，情況改變必須重大到倘堅持實施規定勢將威脅國家生存的程度，方有不予實施的理由。國家生存的基本權利——此種權利極端重要，我以後再談——較它所負的任何義務都要強大。黑格爾說過：

“國與國間的關係是獨立個體間的關係，個體可以有所約定，但同時也高出其所作的約定。”

沒有一國可受其所作約定的限制。倘有一項約定對一國加以限制，它怎能成為約定呢？這就好像是說上帝

²³ 同上，文件S/1100，附件式拾柒，補遺第八段。

不能是萬能的，因為他創造出他所不能毀滅的事物，假使他創造出他所不能毀滅的事物，他就不成其為萬能。

一九五．條約遇到它的基礎消失時就告結束，或是遇到我們可自條約規定中推斷締約各方——雖未明白表示應有何種情事——如果料到有此種情事的話，他們就會說條約必須廢止。此項原則在許多文明國家的國內法內都可看到，而且多數國際法都是依據國內法來解釋或是說明與辯解其存在理由的。

一九六．法國的法律承認“不可抗力”的原則，依照這項原則，如有非締約者所能控制的情況發生，就不能履行契約。

一九七．德國民法第三二三條，第五四二條，第六〇五條，第七二三條及第七七五條亦有同樣規定。

一九八．就美國法律來說，美洲法學會出版的“重論契約法”²⁴ 第四五四至第四九六節論及同一問題；它所論的不是絕不可能的情形而是因有極端困難而不能實行的情形。遇到這種情形協定就不能存在。

一九九．奧國民法第九三六條亦有同樣規定。

二〇〇．在英國法內可以看到許多類似的案件。我們可以舉出 Taylor 對 Caldwell 案，Krell 對 Henry 案，還有一個 Jackson 對聯合海上保險公司案（一八七四年），最後一案據我記憶所及是最顯著的，可惜我無法找到判決書全文。在上述第一個案件內法官 Blackburn 說：

“契約之履行如依賴某人或某物之繼續存在，則其中即含有一項條件即因該人或該物之消滅而不能履行時，契約內縱未明白規定或約定遇該人或該物消滅即應免予履行，契約應免予履行。但是此種免予履行的情形是顯而易見的，因為締約者係以某人或某物之繼續存在為締約之基礎。

“本案將此項規則擴大，使它適用於因作為契約根據的某種情況並不存在或未發生以致認為不可能履行的契約。”

二〇一．我們此時所談問題的情形怎樣呢？地方當局已不再存在。一些地方已沒有巴基斯坦軍隊，而且另外有些地方其情況已經改變。

²⁴ 美洲法學會出版者，St. Paul，一九三二年。

二〇二．現在我們談到 Sir Muhammad 向本理事會所稱關於印度總理的聲明。我十分相信印度總理的名譽或其正直的人格不因任何人作任何不正確的引用而受到影響，但是，作為印度政府一員，我有責任糾正此事，Sir Muhammad 昨天引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電報。印度總理會對巴基斯坦總理作出下列保證：

“我要說清楚我們現在協助喀什米爾渡過難關，其目的決不是在運動該邦加入印度。我們的主張已經一再公開表示，凡是有爭執的領土或邦，其加入問題必須依其人民的志願決定。我們堅持此項主張。”

二〇三．這是 Sir Muhammad 昨天引用的話。在同一電報內有下面一段話卻未經引用：

“但是，外來的侵略如果危及喀什米爾的領土完整，那末喀什米爾人民就顯然不能自由表示意志。”

二〇四．上述電文如果沒有第二段，請問第一段有何意義？我決不暗示對面這位有名的巴基斯坦代表故意略去第二段，但是他可能和我一樣感覺疲憊了。

二〇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印度總理在全印度電台廣播說：

“我們已宣告喀什米爾的命運最後應由其人民決定。我們此項保證不祇是對喀什米爾人民提出，也是對全世界提出。”

二〇六．接着另有一段話，而我們在被引用的電報抄本內未曾看到：

“我們不欲在此緊急關頭作成任何確實解決辦法而不使喀什米爾人民有充份發表意見的機會。最後決定該由他們作出。讓我講講明白，我們的政策向來是如有一邦對加入任一自治領發生事端，那末，加入與否必須由該邦人民決定。我們本着此種政府在喀什米爾加入書內加一但書。”

二〇七．此外尚有一段我們亦未見引用：

“我們談起喀什米爾的侵略者與入寇者，而這些人都是武裝齊備，訓練有素而且還有合格的

領導。這些都是從巴基斯坦境內過來的。我們有權向巴基斯坦政府發問，這些人如何及為何越過邊省或西判查布，他們如何獲得這樣優良的武器。這不是違反國際法及對鄰邦不友好的行爲嗎？若非巴基斯坦政府軟弱到無力阻止軍隊通過其境界侵犯另一國家，便是巴基斯坦政府願意有此種情形發生？此外不會有第三種可能。”

二〇八。其他還有許多，但我不願再讀下去。此外還同樣提到 Sir Benegal Rau 與 Mr. Ayyangar 所說的話。我剛才宣讀過總理所說的話，總理今日又在印度國會中發言——下面是新聞報導：

“Mr. Nehru 提到‘自由’喀什米爾總統 Mr. Khurshid 最近所稱他們要以戰爭來‘解放’喀什米爾的印度部分，並提到 Mr. Zafrulla Khan 對安全理事會所說理事會倘不能找到適當的解決辦法部落人民就會二次進犯的話。‘我們現有確實情報，在過去數月中巴基斯坦當局會招收部落人民，月薪爲五十四盧比。’他們先是充作某種募兵。有一區域已有近五千人志願服務，惟實際招募尚未開始。也許別處正在進行招募。但當這些人聽到被派往喀什米爾時——他們都很不願意到那邊去，也許他們知道到那邊去要碰上印度軍隊——許多人都退出去了。

“Mr. Nehru 說巴基斯坦明知發動此種部落人民的進犯就是激起‘全面戰爭’。但是，他們依然濫施恫嚇，他們的兵力完全依靠他們獲自美國的軍援。”

這是今天所說的。

二〇九。現在我要講到另一問題。安全理事會並不直接關注這一問題，除掉其中涉及巴基斯坦的部份。在我們疆界那一邊的中國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已有某種改變。中國主張邊境某些地方屬於新疆省。從歷史來看，這問題另有其他一面；我猜想中國方面會說，這塊領土是在爭執中的領土，但是印度政府知道它本國的領土，它不容許有這種兼併。此事並未提出安全理事會，但事實是這樣：這塊土地是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部份，其中有些地方沿着中國與巴基斯坦的邊界，我想這點是巴基斯坦的盟國與全世界所應知道的。

二一〇。巴基斯坦雖然是在非法佔據屬於印度聯邦的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部份領土，Sir Muhammad

Zafrulla 雖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發言時〔第九九〇次會議〕承認巴基斯坦答應將其軍隊撤出詹慕喀什米爾邦，但巴基斯坦竟與中國政府就喀什米爾與新疆的邊界問題進行談判。我們斷然聲明，巴基斯坦無權就任何印度領土從事交換或進行談判，巴基斯坦或任何其他方面所達致的任何協議在我們心目中都是無效的。

二一一。巴基斯坦總統及該政府其他正式發言人引用該政府的聲明說詹慕喀什米爾這一塊土地乃是巴基斯坦的領土。此外尚有許多話；有些人竟信以爲真；還有許多人談到印度與巴基斯坦聯防。我們應該要求巴基斯坦與我們聯防對付巴基斯坦嗎？絕無可能。“唯有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達成諒解終止侵略喀什米爾後，印度才在道義上有權要求中國終止其對印度領土的侵略。”這就是說，除非印度容許巴基斯坦侵略，否則印度就必須在別處容許他人侵略。這話是由一家報紙刊載的，但是對於此種重大問題我是不重視報紙如何說的。

二一二。可是，我要引用外交部長 Manzur Qadir 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對記者招待會所講的一段話：

“在問到中國與巴基斯坦是否仍在談判關於兩國的劃界問題時，Mr. Manzur Qadir 回答說巴基斯坦會作此建議，但尚未聽到關於此事的下文。”

中國不在此地答覆問題，而且我們也未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Mr. Qadir 說巴基斯坦會有此建議，但尚無關於此事的下文。巴基斯坦已極盡利用此種情勢的能事。

二一三。糧食與農業部長 K. M. Shaikh 中將在答覆訪問時曾說沒有聽到中國人滲透巴基斯坦所佔地區與新疆毗鄰的一小段邊界。

“關於巴基斯坦與中國的邦交，總統說一切正常。巴基斯坦與中國之間並無問題。而且兩國保有外交關係。可是，巴基斯坦與中國的疆界在某些地區尚未劃定，巴基斯坦已請中國政府劃定疆界，總統說，中國政府有願意劃界的表示。”

這就是說，巴基斯坦準備對他們並無主權而是非法佔領且與另一國已有爭執——說得輕些——的這塊土地

出賣我們的自由，故意置我們於為難的地位，儘管他們的政府會有不同的聲明。我可以說，它們都是抱的擴展主義。

二一四，這裏有一段 Mr. Jinnah 創辦的巴基斯坦報紙的社論：

“... 新德里的統治者顯然感到更為煩惱的是在這一區域內與中國成為緊鄰的各國中祇有印度一國是中國認為難與相處的...

“印度政府感到此事非常難堪那是不足為奇的，因為他們將中國形容為十足的侵略者，而他們宣傳用的那種描寫已在開始令人不很相信。”——我們不知道我們是在以此為宣傳——實情是印度所說的中國侵略邊界現已成為宣傳多於事實。但是此種宣傳運動很是成功，甚至有些巴基斯坦人都中了宣傳之毒，以為那邊真有一種‘共同的危險’。我們多數人在那時未曾看清楚印度對此種情勢所作巧妙的利用，故意誇張，俾使美國與其他國家爭先恐後地發起大規模‘援助印度’運動。這點正是周恩來先生剛才指出的。中國總理在‘觀望’雜誌所載的訪問記中說：‘印度政府不欲解決此事，因為他們正在用它作為取得外援的一張牌。’我們也有理由相信，某些公正的中印爭端問題專家已研究過此事，他們所得的結論是實情恰與宣傳相反，印度自身的急進政策造成北京的不安，逼使北京方面不得不更謹慎地捍衛它和這個雄心勃勃要想爭取亞洲領導地位的國家間的邊界。”

這是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黎明”報刊載的一篇社論。我們此時所討論的不是中國的意見，而是巴基斯坦對此問題的意見，以及巴基斯坦利用此事以我們為難的情形。

二一五，我再引用一段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黎明報”的文章：

“有人問起他的政府是否願意接受中國或東方集團國家的援助與軍火，Mr. Khurshid 說如果此種援助不附政治條件，有助於喀什米爾的解放，那末他沒有不接受的理由。

“他又說：‘事實上，中國對加入問題所表示的正確立場常使我們感佩’。

“Mr. K. H. Khurshid 歡迎關於中國已同意經由談判妥為劃定中國與巴基斯坦北區邊界的報導。他指出印度未曾保持其與中國間的國際邊界...”

這裏我要補充一句，我們並沒有聽說中國已經提出這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總統 Mr. Khurshid 所稱的這種同意。這段話載在報上，而 Mr. Khurshid 不經巴基斯坦政府同意是不能作此談話的。

二一六，我引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巴基斯坦時報所載下面關於 Ayub 總統的一段話：

“在問到印度總理尼赫魯昨天在議會內曾說巴基斯坦無此權利，因為它在法律上不能佔領這塊土地等話時，總統於達卡機場對新聞記者說巴基斯坦佔領這塊土地是合法的。”

我猜想對獨裁者來說，法律可由他們隨意解釋。總統接着說：“尼赫魯先生有權發表他自己的意見。”

二一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時報載稱：

“鑒於這個區域在國際上的重要性及外國乘亂干涉的危險性，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中派一政治代表前往暫時接管行政事宜，以便恢復法律與秩序並穩定情況...

聯合國決議案不允許此種行動。事實上，我在今天下午已說了多少次，此種在該地區駐防，保護該地區以及穩定情形等任務全部該由印度政府擔任。

二一八，我現在宣讀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Hindustan 時報所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Mangur Qadir 的訪問記：

“Mr. Qadir 說巴基斯坦在去年年中發動與中國談判疆界問題有兩點理由：第一，這條界線的北區在憲法上的地位與喀什米爾的其他部份不同——此與前次聲明如何符合呢？我不知道——“第二，巴基斯坦需要確定這條界線，俾巴基斯坦人不得越界過去，中國人亦不得越界過來。

“Mr. Qadir 說中國並未立即答覆，但請求予以時間，以便考慮此事。”

二一九. 對於中國邊界問題我不作任何確切表示，因為我們沒有聽到北京方面的消息；他們沒有書信給我們，彼此亦沒有換文。就我所有的資料來說，我們沒有聽到有何信息。但事實是巴基斯坦正在進行談判，正在混水摸魚。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的華盛頓郵報載稱——該報對印度並不友好——“巴基斯坦認為印度是它的最大敵人，它正在與印度的最大敵人共產中國眉來目去進行勾結。”我們並沒有說其中任何一個是我們的仇敵。巴基斯坦還是我們的朋友。

二二〇.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Ayub 總統對華盛頓全國記者會發表演說稱：“巴基斯坦將與共產中國進行談判，劃定中國新疆省與巴基斯坦的共同界線，這條界線現在尚未劃定。”他說“此舉合於中國與巴基斯坦雙方的利益。”有人問起巴基斯坦是否要就其與共產中國的共同界綫簽訂條約，Ayub 總統答稱：“無須簽訂條約。巴基斯坦與共產中國的新疆接壤。但那裏沒有一條明確界線。我們所要做的就是一條明確界線。這事合於中國的利益，也合於我們的利益。”

二二一. 又據說 Ayub 總統在每月記者招待會上說過下面的話。他說巴基斯坦曾向北京表示願意劃定兩國的界線。中國方面回答說它正在研究此項提議，一俟準備就緒，他們會通知巴基斯坦。真是謹慎之至！後來：一位印度記者發問，巴基斯坦倘在現階段與中國談判劃界問題是否會造成困難，是否會削弱“亞洲的民主力量。”Ayub 總統答稱，倘能消除鄰邦間的磨擦原因，這對民主政治是很有利的。這是載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巴基斯坦時報上的。

二二二. Mr. Khurshid 並稱中國政府代表正在訪問南喀什米爾。他說：“事實上，我國政府歡迎此種訪問。”可是中國方面並無關於此問題的聲明。

二二三. 此種記載尚可引用很多，但我不擬再談了。主席先生，請讓我以十五分鐘作一結束。

二二四. 首先，我們要說這幾次會議是在四面八方一再發生武裝侵略的威脅中開始的。這些侵略刻仍在進行中，但因時間短促，我不能向理事會列舉近來發生的種種侵略及進犯我國領土的情形。在過去五年中，印度管理的喀什米爾境內每年發生炸彈及其他爆炸物爆炸平均有九十起之多——此種複雜裝置必然來自巴基斯坦軍隊。搗亂份子炸毀橋樑並恫嚇居民；在鄉村俱樂部、學校及祈禱場所已多次爆炸地雷與殺傷

彈，這些東西經由我們研究機構化驗後，證明來源地是巴基斯坦。詹慕喀什米爾邦發生過四百次炸彈爆炸案，講起來總是說這是由於該邦人民的不滿——對於這種話各位必須從選舉結果及我對各位宣讀的經濟繁榮數字找出結論。喀什米爾境內亦在發生此種破壞與顛覆行動。我們公開的並以公文向巴基斯坦政府指責他們的諜報人員在我們國家從事間諜工作。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捕獲的一個巴基斯坦人供出在 Rawalpindi 及巴基斯坦訓練破壞份子的情形。他們都經訓練使用各種武器，包括輕機關槍、手榴彈、炸藥包——我們的實驗室已對此作了化驗——塑膠炸藥、信管及定時鉛筆。這些東西都是大量發給從事破壞工作者的。他們還携有鉅額錢鈔。

二二五. 另一個名叫 Abdul Rashid 的巴基斯坦特務於一九五七年九月被捕，經過審問後我們知道巴基斯坦情報機關正準備在印度其他地點發動顛覆與破壞工作。我不欲宣讀全部經過，但我告訴安全理事會我們深為擔心的事情。巴基斯坦曾擬定暗殺印度總理及其他重要印度領袖的計劃。巴基斯坦情報機關在此項計劃中所擔任的工作因在一九五八年捕獲一人而被洩露出來。巴基斯坦情報人員會給他武器、彈藥與金錢，還給他以嚴格訓練，以便行刺印度的高級領袖。此人受託於一九五八年趁印度總理至 Kulu 休假時實行暗殺。但是，此人在執行這項計劃前就遭逮捕。他被控密謀暗殺，於一九六一年和他的三個同謀被判徒刑七年。為了使他擔任此項兇惡任務，巴基斯坦給他許多錢。我們還抄出十個手榴彈、二十個信管、一支左輪、一支手槍及兩支輕機關槍。

二二六. 這位傑出的巴基斯坦代表還提到此時正在喀什米爾審問的一個反叛案件的其他問題。我可沒有他那種自由。我倒很願意不提此事，並認為 Sir Muhammad 對於印度的司法制度已有些隔膜了——到底距今已有二十年了。

二二七. 可是，我們沒有輕視本國司法制度的習慣，假使我們談到審理中的案件，那就是藐視我國的司法。這些人已經交到法院；他們已經受審了幾年，這不是由於司法界有人加以阻礙，而是由於被告在巴基斯坦援助下，使用延宕手段。司法程序必須按部就班，這是很費時間的。法院已在審理該案。我相信他們的辯護律師是從英國請來的。審理是公開舉行的，所有程序也都是公開的，任何人可以讀到審訊紀錄。

我不能對程序有何批評；作為印度律師公會的會員和印度公民，我認為如果對正在審理中的案件發表意見，那是非常不妥的。

二二八．總之，我們的立場是，第一，加入印度這一點雖有人表示異議，但是加入是完全而確定了的；在我們的憲法內沒有暫時加入這回事。第二，此種加入需要改變的話，不僅需要加入一方的同意，接受加入的一方也必須同意。其次有人提到了全民投票問題。舉行全民投票的唯一根據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一項計劃，但是我已說過，首先是條件已不存在；何況現已過了十二年，我們斷然聲明我們決不在印度任何地點採取任何行動以動搖我們的安定，破壞我國的經濟或是在東南亞製造不幸環境。我們憲法內沒有關於一邦退出聯邦的規定。

二二九．我要在這裏重說一遍，指稱Lord Mountbatten 與我國總理曾說過什麼話云云，那祇是引用了一部份而非全部；其次，真正的意義是加入係由該邦元首提出，從法律上講，雖然是合法的加入，但是，基於我們對封建與專橫統治的痛恨以及我們對喀什米爾民族運動的同情與關係，我們還不能以此為滿足；我們需要有若干道義上的支持，我們儘量直接取得此種道義支持，方法是照英國在印度所採用的就商於民族運動。後來我們就儘速舉行選舉，甚至沒有等到巴基斯坦的侵略軍隊撤退就舉行，首次選舉幾與印度的選舉同時舉行。先後舉行了三次普通選舉，有自由的報人實地觀察，還有五萬到七萬的遊客進入喀什米爾，他們除了要辦理簽證等通常手續外，絕無任何人加以阻礙。

二三〇．所以，不論在那時可能有過什麼話，或說過一個什麼字，或討論過什麼，我們不欲改變任何此種問題。Sir Muhammad 提到 Mr. Bajpai——我想是他——與聯合國人員討論到所謂“撤退軍隊的主力”等話。我要在此地說明，這不是談判而是討論，如果停戰成功，如果以此作為停戰的準備——情形也許就是如此。

二三一．所以，我們一方面認為對喀什米爾加入印度問題表示異議並無用處，另一方面聯邦對這塊土地享有主權是由聯合國承認的，是由本理事會主要理事國家承認的，而這些理事國並沒有站在我們這一邊譴責巴基斯坦的侵略行為或對它採取行動。

二三二．我希望史蒂芬孫州長原諒我說這句話；我們完全承認美國歷屆總統與政治家所說的美國給予巴基斯坦的軍援並非用以對付印度。但是，祇能向一面發射的槍炮還沒有發明亦同是事實。而且我們無法忘記 Ayub Khan 在未做總統前曾說過這些武器用以對付河那邊的敵人。這位總統在數月前還說過“對我們與印度的敵對行動——不論是什麼行動，”我們要使用所有的一切。我想對於此種力量的增加，巴格達盟約的態度是雖然那時土耳其與伊拉克兩國政府的看法不同，但它們覺得這個軍事盟國巴基斯坦的立場，不論另有何種涵義，總有些令人不安。

二三三．至就我們的邊疆來說，現在有了危險的情況，對於這些情況我們不能忽視。我們也不能忽視我們與中國之間的爭執，我們希望此種爭執與其他問題一樣，不久會獲得解決，智慧會開始發生作用，不再採取強迫手段。我們也不能忽視我們的鄰邦要在混水中摸魚，在不多幾年前這個鄰邦的公民猶是我國的國民，這些都不是我們所能容忍與勉強承認的事實。所以，我們認為此事已經向聯合國提出，而且凡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都做了。我們遵守停火線，雖然這條線橫貫我們領土的中央。我還沒有時間告訴各位關於破壞這條停火線的情形，而且我很抱歉的說這種情形對我們很不利，因為依照現行規定，這塊土地有五百碼不許武裝人員佔據或進入。當身穿軍服並攜帶武器的巴基斯坦人通過該地時，委員會就對我們說“他們是平民，我們不能干涉。”當喀什米爾警察——還不是印度軍隊——採取保護措施時，他們就回過頭來對我們說這是違反停火協定的。

二三四．我還要一提關於保衛我的邊疆和我們領土完整的某些問題，我此時不欲多講。假使我們要強調聯邦境內與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實力，不一定與這些決議案有關，我們不能把兩隻手綁在背後。我確實相信，你們各位大多數明瞭我們對此事的立場。我們不能允許利用例如已成廢紙的停火協定來防害我國的安全。假使需要修建邊界的道路，就要從喀什米爾開始，我們要能通到這些地方。這是我們的唯一立場。所以，在情況改變以後，我們祇能作一種表示那就是我們在一九五七年所表示的。有一位本國人曾問我那末 Sir Muhammad Zafrulla 何必到此地來呢？我以俏皮話——不是譏笑——對他說“他做了巴基斯坦的外交部長以後又做過國際法院的法官，這些年來他已成熟多了，而且他也懂得了這些問題。很可能是巴基斯坦

政府要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它建議終止侵略。”我們沒有聽到這種話。Sir Muhammad 常時喜歡引用可蘭經，我不懂阿拉伯文，祇能對他說：

“依照上帝的方法來戰鬪對你作戰的人，但不要發動戰事。上帝不喜歡侵略者。”

另一句話是：

“任何人自己犯過或犯罪而誘過於無辜，就是犯了欺騙大罪。”

還要說一句話：

“任何人犯了侵略與不正行爲的罪行，我們不把他投入火中，這是上帝最易使用的方法。”

二三五。在過去一年或十八個月中，我們歷經艱苦——我身爲國防部長當然知道——不僅遇到刺探行動，還有一種行動真要我們竭盡忍耐能事，方能避免使用武力。對於在停火線我們這一邊的若干地方都有人在設法予以佔領。在國際邊界上也有此種侵略情形，那裏並沒有停火線——我此時不是說的其他部份而是指的詹慕與喀什米爾。如謂一國爲了和平而表示的忍耐是有其限度的，此話能說是想法錯誤嗎？我對本理事會說，儘管已經發生種種情形，印度政府與聯邦決不率先採取戰爭行動。這不是說我們不欲以我們所有的一切，不管有無軍事盟國，或有無武器，以保衛我們的主權，我們的領土完整，以及我國人民的光榮與生命。這不是恫嚇，但這是表示我們的防守態度。

二三六。我國政府囑我聲明，不論我們在道義上在政治上以及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權利，不論對安全理事會玩弄的一切欺騙手段，也不論這些年來與我們圍坐一起的這些大國在此事上向未對我們稍事協助向未對侵略問題有所表示——這一切都不問，聯邦人民，聯邦政府及總理決不主動採取戰爭行動。在過去二三年中，巴基斯坦政府一再企圖集合許多非武裝的平民放在我國境內——我不是信口胡說。他們來時如不穿制服，我們就將他們送進集中營。他們在那裏是有飯吃，因爲我們在印度不欲使人民餓死；我們此時無須這樣做了。但是，他們的行動倘稍涉及破壞我們領土的完整——例如割斷我們的電話線等——照我們的法律，我們可以將他們槍斃。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做。

我們可做事很多，但我們都沒有做，因爲他們是我國的公民。他們多數來自“自由”喀什米爾。其餘的可能是巴基斯坦人，他們在我們這邊有親戚。

二三七。所以，印度政府雖然竭力忍耐，對此事作寬大的看法，但我們主要是依賴國際輿論。我們感到沮喪，但決不嘲罵。我們尚未失去希望，本理事會過些時候將會認清楚根本問題究竟何在。假使此時有人辯稱我們無權到喀什米爾去，除非經由被侵略的人民的邀請，那末巴基斯坦軍隊開到那邊去又有何權利呢？談得到有何種權利嗎？有人請他們到那邊去嗎？沒有。他們說這是一種解放運動，但我已經駁斥過此種言論了。

二三八。我要重新保證說，儘管我們有道義上，政治上與法律上的權利，儘管我們在這塊印度領土上有重大困難，我們決不以武力強求解決。我們這個國家與所謂東方及所謂西方都保有友好關係。我們與中國的關係本是愉快的，我們希望不久會恢復愉快關係。但是，我要說，我們儘管有困難，我們決不欲武力解決。可是，我要重說一遍，一國的忍耐與約束以及守法精神決不能認作屈服。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後來，他們又回過頭來對我們說“印度的形像被曲解了。”此種曲解並非來自我方，因此我要請求理事會不要匆匆採取任何行動，否則徒使情形趨於惡化。

二三九。我相信這是討論此事的第一〇四次會議，你可以召開二百次會議。每次開會你要我們出席。我們便來出席，但我們決不出賣我們的主權。我們決不出賣我們的繼承財產。我們決不使印度有分裂與瓦解的可能，否則不僅要使印度人民遭殃，即那裏的整個區域都難倖免。我們決不讓我對理事會宣讀的那種挑釁行爲——來自一國元首的挑釁——迫使我們採取捷徑以軍事行動強迫巴基斯坦改弦更張。但是，我們相信該國的民主制度會發達的，即使要在二十五年以後；對人民的進步也有信心，他們跟我們是友好的；並相信輿論與理事會本身都會逐漸認清我們的理由是正當的。這還不算，我們的最大信心是我們對聯邦這一區域的人民的情況有信心。喀什米爾今日已見繁榮。那裏沒有失業的人。此時喀什米爾已無文盲，人民都有言論自由。那裏的行政工作與印度其他地方一樣，當然不免有缺陷；我們決不自稱盡善盡美。但是，現有均勢是會變動的，喀什米爾的人民不論在邊

界哪一邊，都保證使該邦團結，使祖國團結，他們自會促其實現的。

二四〇。主席：我的名單上還有一位發言人——蘇聯代表，但他同意在下次會議開始時發言。另

有一位代表要求在下次會議發言，所以我們此時似可散會，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續開。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一刻散會

附 件

詹慕與喀什米爾——在自由的環境中發展

[印度代表團提出的文件]

在一九四七年前，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個貧窮與落後地區。統治該邦數百年之久的封建政權未為經濟、社會或政治的發展作何準備。

一九四七年十月喀什米爾加入印度，成為印度聯邦的一個組成邦。

經過按成年人有投票權辦法舉行選舉後，制憲大會於一九五一年開會並制定民主憲法，一九五七年舉行另一次普選後，該憲法即開始施行。

詹慕喀什米爾政府與印度其他各邦一樣，已實施兩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一年），此時正在實施第三個五年計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其投資標的為一萬萬五千萬美元。*

下列數字表示詹慕喀什米爾邦在實施兩個五年計劃後所獲的進展：

	一九五一年前	一九六一年
投資.....	二千五百萬美元	六千七百萬美元
歲收.....	五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四七年)	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
該邦收入： 按一九五 五年至一 九五六年 物價指數 計.....	一萬萬一千萬美元 (一九五〇年至 一九五一年)	一萬萬六千萬美元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 六〇年)

* 二十一美元等於一百盧比，或七鎊半。

	一九五一年前	一九六一年
個人所得： 按一九五 五年至一 九五六年 物價指數 計.....	三十八美元 (一九五〇年至 一九五一年)	四十八美元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 六〇年)
糧食生產...	三十萬噸	五十萬噸
發電潛力...	四千三百六十瓩	一萬六千瓩
工廠.....	四十四所 (一九四七年至 一九四八年)	一百三十八所
每一百平 方哩內的 道路.....	二哩半	四十哩
遊客.....	二萬七千二百〇 七人 (一九四三年至 一九四四年遊 客最多的一年)	七萬一千人
初級小學 的學生人 數.....	六萬五千人	十九萬七千人

	一九五一年前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一年前	一九六一年
中等與高等 學校的 數目.....五十二所 (一九四七年至 一九四八年)		二百六十二所	按人頭計算 的公共衛 生費用...一角三分美元	七角六分美元
識字人數...百分之六點六 (一九四七年前)		百分之十二	醫院及診 療所.....八十九所 (一九四七至一 九四八年)	三百四十九所
在國外求學 的人數...不足道		三千一百七十九人	平均壽命...三十二歲	四十七歲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1009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5-19281
Dec. 1965 - 100